

像石头般的比喻



by Alberto Maggi 唐安德 神父

Copyright: Publisher Cittadella Assisi Publication date: 2007

引言

耶稣常用比喻传达他的讯息。比喻不是次要的教训，像童话般，对像只是出身低微的人。比喻却是耶稣选择用来教导天主国的新事，一个非常重要的媒介。

比喻可被界定为带有图像的福音，而不只是概念。因此比喻中没有长篇大论的说话，有的只是实际的事实。

圣史传给我们的比喻是简短的故事，只带那些与天主在人类身上的计划一致的人，才能完全明白和接受内容真正的意思：即每人都能成为天主的子女。对于那些对生命任建议都充满敌意和倔强的人，比喻就只不过是一个对他们生存没有影响的故事。

人听了比喻而明白，并不足以带来果效，还需要他接受。事实上，经常正是那些明白耶稣的比喻的人反对他，因为他所说的与他们的利益有所冲突。

宗教权威的敌意是因为耶稣所教导的比喻，就像石头般，砸向那无所不在，对「与我们同在的天主」(玛 1:23) 的行动充耳不闻和作对的宗教制度：「司祭长和法利塞人听了他的这些比喻，觉出他是指着他们说的，就想逮住他」(玛 21: 45-46)；「犹太人又拿起石头来，要砸死他」(若 10:31)。

藉着比喻，耶稣尝试把听众从宗教的领域带到信仰的领域，从法律至天父白白施予的爱。为接纳耶稣的讯息的人，比喻是有用的石头，在盘石上——即在基督信仰上，建立天主国的团体：「所以，凡听了我的话而实行的，就好似一个聪明人，把自己的房屋建在盘石上：雨淋，水冲，风吹，袭击那座房屋，它并不坍塌，因为基础是建在盘石上」(玛 7:24-25)。

1. 若你们不明白这个比喻...

——撒种的比喻(谷 4:1-20)

马尔谷福音有一个比喻，与其他的有所不同之处，在于它指出理解其他比喻的准则。事实上，耶稣面对门徒不明白他所讲的撒种的比喻(谷 4:1-20)时作出过个肯定：「你们不明白这个比喻，又怎能明白其他的一切比喻呢？」(谷 4:13)。

圣史认为正确地理解这第一个比喻，对于明白福音中其他所有的比喻是非常有用的。

环境

要准确地明白比喻，正如福音其他的部份，我们最好能观察耶稣在什么环境，想将他的讯息向那种听众宣讲。

撒种的比喻是耶稣第一次向群众施教的比喻，他离开了自己的故乡，甚至自己的家，人们都认为他疯了¹。

耶稣宣讲天国的讯息²，但结果经师们——以色列最高的神学权威，却判耶稣褻渎³，因而应受死刑⁴。法利塞人和黑落德党人也决定把耶稣处死⁵，而他的家人从葛法翁下来，要抓住他(谷 3:21-34)。

在这个夸张的情况之下，唯一正面的是虽然宗教权威断定他附有「魔王」贝耳则步(谷 3:22)，群众依然跟随耶稣。耶稣所讲撒种的比喻，正是向这些群众面说的。

这个比喻以及其他的比喻，都以耕作为背景，不只是因应当时的文化。如果人听了耶稣的讯息，它可以将人所有的生命力释放出来，因此福音广泛用了大自然的循环，指出天主的话⁶在接受者内所发生的改变过程。

谷 4:1 耶稣又在海边上开始施教，有大伙群众聚集在他跟前，他只得上了一只船，在海上坐着，所有的群众都在海边地上。

2 他用了比喻教训他们许多事，在施教时，他向他们说：

3 「你们听！」

¹ 「他的人聽說了，便出來要抓住他，因為他們說：『他瘋了』」(谷 3:21)

² 「耶穌來到加里肋亞，宣講天主的福音，說：『時期已滿，天主的國臨近了，你們悔改，信從福音罷！』」(谷 1:14-15)

³ 「那時，有幾個經師坐在那裏，心裏忖度說：『怎麼這人這樣說話呢？他說了褻瀆的話』」(谷 2:6-7)

⁴ 「若不避諱『雅威』的名，應處死刑」(肋 24:16)；「大司祭遂撕裂自己的衣服說：『何必還需要見證呢？你們都聽見褻瀆的話了，你們看該怎樣？』眾人都判定他該死」(谷 14:63-64)

⁵ 「法利塞人一出去，立刻便與黑落德黨人作陷害耶穌的商討，為除滅他」(谷 3:6)

⁶ 「譬如雨和雪從天降下，不再返回原處，只有灌溉田地，使之生長萌芽，償還播種者種子，供給吃飯者食糧；同樣，從我口中發出的言語，不能空空地回到我這裏來；反之，它必實行我的旨意，完成我派遣它的使命」(依 55:10-11)

耶穌又開始施教。在馬爾谷福音，「施教」一動詞是指按照舊約聖經所寫的解释一個訊息。這個教訓，主要是向猶太人聽眾而說的，是耶穌的特權，他知道什麼東西在舊約仍是有效的。

他的門徒滿腦子仍是充滿着愛國主義，以色列要統治其他民族⁷，他們沒有「教導」權，而被邀請去「宣講」，即將訊息宣講，而無需進入舊約的話題(谷 3:14)。

聖史提及耶穌第一次向群眾施教是在海邊⁸。事實上所講的是海，而是一個湖，名叫加里肋亞湖(谷 1:16)。聖史特意選用海，而不用湖，是叫人回憶起以色列民逃離埃及奴役所走過的那個「海」(出 14:2)，於是將比喻與出谷的主題連在一起。此外，海是以色列民與異民之間的邊界。

倘若宗教和民間權威拒絕了耶穌，而他自己的親戚也對他感到震驚，但群眾仍繼續跟隨他，就是因為他們從耶穌的教導中認出來自天主本身的話⁹。

耶穌對群眾所說的，都是梅瑟向百姓說的話，使他們認清天主的旨意：「以色列，你要聽」(申 5:1；6:3,4)。雖然耶穌提及梅瑟的格式，但他卻刪去了「以色列」，並用了眾數的「你們聽」，因為他的訊息是向所有願意聽的人，而不僅是以色列民。天主的國不是唯一一個民族的產業，而是屬於整个人類的。

有個撒種的出去撒種。

4 他撒種的時候，有的落在路旁，飛鳥來把它吃了；

5 有的落在石頭地裡，那裡沒有多少土壤，即刻發了芽，因為所有的土壤不太深，

6 太陽一出來，被晒焦了；又因為沒有根，就干枯了；

7 有的落在荊棘中，荊棘長起來，把它窒息了，就沒有結實；

8 有的落在好地裡，就長大成熟，結了果實，有的給三十倍，有的六十倍，有的
一百倍

耶穌重新敘述在巴肋斯坦一帶撒種的技巧，先播種，然後才翻土。

撒種的人分別把種子撒在不同的土地上：路旁上、石頭地、荊棘和好地上。撒在路旁的種子立即被飛鳥吃掉，撒在石頭地上的立即枯干了，撒在荊棘中的種子長起來時已被窒息。

只有在最後的好地上，種子結出豐盛的果實，使撒種的人能補償他的損失。豐盛的果實化表上主的祝福：「依撒格在那地方耕種，當年就得了百倍的收成。上主實在祝福了他」(創 26:12)。

在其他的土地上欠缺成長或沒有結出果實，不是因為種子本身，而是欠缺所需要合適的條件使它發展和成長。

撒種的人隨處播種，就連那似乎沒有希望的地方，耶穌看見天主的行動，祂把自己的愛和富創造力的話賜給人，不論他們堪當與否。

⁷ 「凡不肯事奉你的民族和國家，必要滅亡」(依 60：12)

⁸ 「耶穌又出去，列了海邊，群眾都到他跟前，他便教訓他們」(谷 2:13)

⁹ 「人人都驚奇他的教訓，因為他教訓他們正像有權威似的，不像經師們一樣…是新的教訓，並具有權威」(谷 1:22-27)

9 他又说：「有耳的，听罢！」

这个比喻以邀请作开始(节 3)，结尾呼吁听众切记梅瑟谴责人民，他们纵然见了许多奇迹，仍不愿意听从上主的声音：「直到今天主，上主还没有给你们一颗能明了的心，能看见的眼，能听见的耳」(申 29:3)。

在叙述中曾三次呼吁人聆听(节 3,9,23)，目的是要强调聆听本身的重要性。

10 当耶稣独自一人的时候，那些跟从他和十二门徒便问他这比喻的意思。

这十二人是耶稣所呼叫的，「为同他常在一起，并为派遣他们去宣讲，且具有驱魔的权柄」(谷 3:14)。十二这个数字，就像圣经中所有的数字，带有的不是一个数值，而是有象征性的作用，旨在提醒以色列子民，根据传统，他们是由十二支派所组成的(创 49:28)。

门徒的请求，就是耶稣用比喻和隐晦地宣讲的理由，使其他在场的人没法明白比喻的内容。

11 耶稣对他们说：「天主国的奥义祇赏给你们，

天主国的新事物的爆发是这么大，群众只能透过图像，帮助他们逐渐明白。开宗明义地宣讲只会引起群众负面的反应，正如经师、法利塞人和耶稣的家人所表现的。

门徒应已认识「天主国的奥义」，就是天主对普世人类的爱是为「万民」而设的(罗 16:26)，因此天主的爱没有宗教、种族、道德上的局限。

天父普世性的爱已在耶稣先前的行动彰显，门徒见证耶稣的行动，他们理当明白的奥义。

在洁净癞病人一事中，耶稣指出没有任何人能因宗教的理由，被视为不洁，或被天主所拒绝的(谷 1:40-45)。

耶稣赦免了瘫子的罪，使那些因罪恶而临近死亡的异民也获得天主的宽赦(谷 2:1-13)。当耶稣召叫那被拒于救恩的税吏们，他们也被邀请成为天主国的一份子(谷 2:14)。

最后，耶稣废除了安息日的规定，结束了犹太人在其他民族当中优越的分别(谷 3:1-5)。以色列相信自己「是诸民之首」(亚 6:1)，但上主警告犹太人，祂不但视他们无异于与其他民族，更同样看待他们历史上的敌人，如祂从加非托尔领出的培肋舍特人、埃及人和亚兰人：「以色列子民！你们对我岂不是像雇士子民？——上主的断语——岂不是我由埃及领出以色列，由加非托尔领出了培肋舍特人，由克尔领出了阿兰人？」(亚 9:7)；「因为万军上主曾这样祝福说：『我的百姓埃及，我双手的工程亚述，我的嗣业以色列，是应受祝福的』」(依 19:25)。

可是门徒难以明白以色列的优先权已结束。天主国仍是一个迷，因为他们期待的是以色列国¹⁰。

¹⁰ 耶稣死而复活后这仍是门徒的期望：「主，是此时要给以色列复兴国家吗？」(宗 1:6)

但对那些外人，一切都用比喻，

耶稣所指的「外人」，是指他的母亲和兄弟，他们认为耶稣疯了，便从纳匝肋来到葛法翁，要抓住他。他们来到耶稣所在的地方，看见群众正围着耶稣，他们「站在外边」派人前去叫他：「耶稣的母亲和他们兄弟们来了，站在外边，派人到他跟前去叫他」(谷 3:31)。

透过耶稣家人的行为，圣史刻划出那些拒绝耶稣和将天国的新事物视为疯狂的人。

他们唯一可以做的是在思想上作出彻底的改变；耶稣就此引用依撒意亚呼吁民众悔耶稣这一段著名的圣经：

12 使他们看是看，却看不见；听是听，却听不明白，免得他们回头，而得赦免

接纳天国的新事物的主要条件就是人必须悔改。因此，在马尔谷福音的开头，洗者若翰呼吁人悔改，为能获得罪赦¹¹。若翰被监禁后，耶稣在加里肋亚进行他的活动，呼吁人们改变自己的行为：「时期已满，天主的国临近了，你们悔改，信从福音罢」(谷 1:15)。必须悔改也是他们徒宣讲的内容¹²。

13 耶稣对他们说：「你们不明白这个比喻，又怎能明白其他的一切比喻呢？」

耶稣觉察到他的门徒并没有明白。

他们所期待的默西亚，是一位解放者，能改变以色列的厄运，所以他们不明白必须改变的是他们自己。

天主国的来临在于人接纳耶稣的讯息，以及它在人身上所作的改变，而不在于默西亚所行的奇迹异事¹³。

耶稣提出的比喻味与人们除去阻碍上主的话结出果实的障碍。倘若连需要悔改也不明白，他们也不能明白其他的比喻。因此耶稣亲自给门徒作解释：

14 那撒种的人撒的，是所讲的「话」

辣彼传统教导人天主把法律撒在人的心内。

耶稣以他的话取代法律。法律只是为以色列而设的。耶稣的话无条件地向所有人提出，不同的只是人所作的响应。

15 那撒在路旁的「话」，是指人听了后，撒殫立时来，把撒在他们心里的「话」夺了去。

一般人相信有许多撒殫在世上，妨碍人们不同的活动。其中一位名叫莫斯提马，他是农夫的敌人，妨碍他们撒种：「莫斯提马王子派出乌鸦和雀鸟，吃掉撒在地上的种子，使大地荒废，为的是要夺去人

¹¹ 「洗者若翰便在曠野裏出現，宣講悔改的洗禮，為得罪之赦」(谷 1:4)

¹² 「他們就出去宣講，使人悔改」(谷 6:12)

¹³ 「那時，若有人對你說：看！默西亞在這裏！看，在那裏！你們不要相信！因為將有假默西亞和假先知興起，行異蹟和奇事，如果可能的話，他們訊被選者都要欺騙」(谷 13:21-22)

子工作的成果，使种子还未发芽前，乌鸦从地上收拾走种子」(Giubilei XI, 11)。

耶稣提及这民间传统，刻划出撒殛的行动，立即把刚宣报的话夺走。

撒殛在马尔谷福音以权势的形像出现。耶稣一切的讯息都是指和一位为人服务的天主(谷 10:45)；反之，阻止人们接受这些讯息的撒殛，就是掌权者不洁的精神，以及经师、法利塞人和黑落德党人所运用的权力，同时也是门徒所向往的权力(谷 8:33； 10:35)。

耶稣的劝谕已很清晰：天主的说话与权互不兼容，因为那些掌握、渴望或屈服于权力的人，倔强地认为这讯息威胁到他们自身的利益、声誉和安全。

福音中指出运用权力的类别为：经师，保存宗教教训的人；在精神方面有法利塞人，以及使用民间权力的黑落德党人。

耶稣声称天主的话和权力完全互不兼容时，指摘当宗教权力的掌权者宣讲天主的话时，教导一些连他们自己也不懂的东西。

甚至连耶稣的门徒，也未能明白耶稣的话，因为他们渴望得到权力：「门徒却不明白这些话，又害怕询问他...他们在路上彼此争论谁最大」(谷 9:32,34)。

在马尔谷福音，西满伯多禄，耶稣其中一位门徒，被指为撒殛¹⁴。耶稣向门徒宣报他在耶路撒冷「必须受许多苦，被长老、司祭长和经师弃绝，且要被杀害」(谷 8:31)，伯多禄强烈地谏责耶稣，因为他不同意师傅耶稣的计划。当撒殛迅速地把撒下的话夺去，当耶稣开始施教时，他同样迅速地责斥伯多禄(谷 8:31-32)。

圣史记述伯多禄不接受耶稣的话，是因为他不愿意跟随一个失败的默西亚，而是一个胜利的默西亚；不是被强权杀死的，而是掌管权力的默西亚。

不仅是那些运用或渴望权力的人不理睬或敌视耶稣的讯息。那些甘愿屈服于强权下的人，也不愿接受他的讯息，他们将自己的自由换取安全，就像群众一样，他们向耶稣高呼「贺三纳」之后(谷 11:9-10)，却听从宗教权威(撒殛)的吩咐，喊叫「钉他在十字架上」(谷 15:13)。

16 那撒在石头地里的，是指人听了这「话」后，立刻欣然接受，

17 但他们心里没有根，不能持久，及至为了这「话」发生艰难或迫害，立刻就跌倒了。

耶稣的讯息不像梅瑟法律，只是信徒必须遵守的一套外在行为守则，而是一句话，一旦接受了，便能改变人我内心，与人结合，成为人自己的话。因此当耶稣派遣门徒传教时，没有吩咐他们单单宣讲他的话，也要自己讲话：「」(若 17:20)。

耶稣与人的话要结合成为一体。这话在一个人身上彰显出来，而言人就成为天主的话¹⁵。

耶稣用了撒在石头地里的种子的图像，他避开那些实时过份的热忱接受他讯息的人，以及那些欣然接受天主教训的人，因为这正符合他们的需要或期望，但他们却不容许他的话改变他们的生活。

¹⁴ 「耶穌卻轉過身來，注視着自己的門徒，責斥伯多祿說：『撒殛，退到我後面去！因為你所體會的，不是天主的事，而是人的事』(谷 8:33)

¹⁵ 「於是聖言成了血肉，寄居在我們中間」(若 1:14)

耶穌警剔人們若他的訊息沒有深入信徒的生活，改變他們的行為(沒有根)，他們對天主的信仰無可避免是脆弱和短暫的。因此耶穌提醒他們誰若不背起自己的十字架，就不能跟隨他¹⁶。

這事正發生在耶穌門徒的身上。

主曾告訴他們：「你們都要跌倒」(谷 14:27)。事實上，當他的門徒覺察信從耶穌的訊息會危害到他們自己安全的時候，他們再找不到跟隨他們師傅可有什麼益處，而當他被捕時，「門徒都撇下他逃跑了」(谷 14:50)。

門徒跟隨耶穌是受制於他們的野心，能否在他光榮時坐在他的左右(谷 10:37)，但當他們發現跟隨耶穌等於面對迫害和死亡，他們的野心就使他們跌倒。耶穌在他們身上撒下大量的種子，都結不出果實。

耶穌用太陽的行動比作迫害。太陽為植物帶來生命。倘若植物枯萎，不是太陽的過失。而是欠缺了根。

當耶穌的訊息在信徒身上扎根，迫害不但不會成為摧毀的原因，反而會為人帶來生命，因為它將生命的能量釋放出來，甚至連人自己也不知道¹⁷。

18 還有那些撒在荊棘中的，是指人听了这「话」后，

19 世俗的焦虑，财富的迷惑，以及其他的贪欲进来，把「话」蒙住了，结不出果实。

第三类是最悲惨的。按照圣经的概念，当地上长出荆棘，那地就是被诅咒的¹⁸。

在深层和好的土地上，种子立即发芽，植物成长，很快就要结出果实，但如土地被蒺藜占据，与种子一起成长，最后只会把植物窒息。

耶穌用這些圖像，警剔那些只懂以收益作為解決人生問題唯一方法的人，他們將要遇到什麼不幸的後果。財富永遠不能滿足人，相反，只會引起人新的欲望和需要，息息相生，不斷使人在經濟方面感到憂慮¹⁹。

在瑪竇福音，耶穌用「冷眼」這一傳統的圖像來形容守財奴(申 15:9)，他告戒人說：「眼睛就是身體的燈。所以，你的眼睛若是康健，你的全身就都光明。但是，如果你的眼睛有了病，你的全身就都黑暗。那麼，你身上的光明如果成了黑暗，那該是多麼黑暗」(瑪 6:22-23)。

耶穌認為人的價值觀在於慷慨，因為任何人都可以成為慷慨的。

只有一類的人不能成為慷慨等人：富人。因為如果他們慷慨待人，就不會成為富人了。一個不斷渴望擁有的人，他不斷為自己的財富而憂慮，妨礙他變得慷慨，因此，耶穌將這類人拒於天國的團體之外²⁰。

¹⁶ 「誰若願意跟隨我，該棄絕自己，背着自己的十字架，跟隨我」(谷 8:34)

¹⁷ 「人把你們拉去解送到法庭時，你們不要預先思慮說什麼，在那時刻賜給你們什麼話，他們就說什麼，因為說話的不是你們，而是聖神」(谷 13:11)

¹⁸ 「就如一塊田地，時有雨水降於其上，時受潤澤；若出產有益於那種植物者的蔬菜，就必蒙受天主的祝福；但若生出荊棘蒺藜來，就必被廢棄，必要受詛咒，它的結局就是焚燒」(希 6:7-8)

¹⁹ 「因為貪愛錢財乃萬惡的根源；有些人曾因貪求錢財需離棄了信德，使自己受了許多刺心的痛苦」(弟前 6:10)；愛錢的，不能使他滿足」(訓 5:9；4:7-8)

²⁰ 「駱駝穿過針孔，比富人進天國還容易」(瑪 19:24)

耶稣味与人小心财富不断的引诱，逐渐将讯息窒息，使人结不出果实²¹。

20 那撒在好地里的，是指人听了这「话」，就接受了，并结了果实，有的三十倍，有的六十倍，有的一百倍。

种子成长最理想的土地就是好地，它没有障碍(石头、荆棘)阻碍植物发展。在这地上已肯定会结出果实，它逐渐不继成长(三十倍...六十倍...一百倍)，使人实现，带来最大的发展。

人能达至圆满不只因他的努力，而是天主行动的果效，协助人的成长。接纳耶稣的话不会使人变得渺小，反而使人更有能量，因为跟随耶稣并不等于牺牲自己的生命，而是使它圆满地实现²²，完成造物主在人类身上的计划，成为祂的肖像和模样(创 1:26)。

²¹ 「信賴自己財富的人，必至衰落；義人卻茂盛有如綠葉」(箴 11:28)

²² 「誰若為我和福音的原故，喪失自己的性命，必要救得性命」(谷 8:35)

2. 天主的恩賜

一灯的比喻(谷 4:21-25)

谷 4:21 耶稣又向他们说：「人拿灯来，岂是为放在斗底²³或床下吗？不是放在灯台上吗？」

耶稣讲了种子成长和结果实后，如今他以灯来比喻圆满生命的显示。灯不应是隐藏起来的(放在斗底)，而是透过奉献自己，完全令人看见²⁴。

圣经传统用为人而设的光来介绍梅瑟的法律²⁵。这法律已被耶稣的话取替。

遵守「法律不灭的光明」(智 18:4)是用来照明人的脚步，接纳上主的话却使人自己变成这光，耶稣召叫人成为「世界的光」(若 8:12；玛 5:14)。

22 因为没有什么隐藏的事，不是为显露出来的；也没有隐密的事，不是为彰明出来的。

耶稣如今以比喻教训人，但只有和门徒清楚地宣讲天主在人类身上的计划。其后，将是门徒的责任向全人类公开宣讲天主国的喜讯：「你们往普天下去，向一切受造物宣传福音」(谷 16:15)。

23 谁若有耳听，听罢！

耶稣第二次呼吁人们留心听他的讯息，重复在撒种比喻结尾的劝谕(谷 4:9)。

24 耶稣又向他们说：『要留心你们所听的：』

耶稣第三次种复「听」这个动词，圣史希望引人注意耶稣将要传达的讯息。耶稣坚持要聆听，是由于天主所派遣的人宣讲时遇上困难，他们宣讲的对像是那些「有耳却听而不闻；因为他们是叛逆的家族」(则 12:2)。

你们用什么尺度量给人，也要用什么尺度量给你们，且要多加给你们

「用什么尺度量给人」的就是斗所能载满的麦。斗不是用来把团体的光隐蔽，而是用来彰显慷慨的爱。

人有能力付出的爱吸引得来天主同样的爱(「也要用什么尺度量给你」)，这使信徒爱的力量倍增，正如撒在地上的种子，由开始时的三十倍，达至六十倍的收成。

不仅如此，天主将生命赐给那些结出生命的人(「且要多加给你们」)，天主的恩赐引致人的生命

²³ 斗是量度穀物的單位，一斗等同約 9 公升的穀類

²⁴ 「照樣，你們的光也當在人前照耀，好使他們看見你們的善行，光榮你們在天之父」(瑪 5:16)

²⁵ 「你的語言是我步履的靈燈，是我路途上的光明」(詠 119:105)

得到圆满，就如麦子在生命的高峰，进而结出「一百倍」的收成(节 8)。

耶稣用这个图像，是要给门徒一个肯定，他们的成长不只在他们的努力，而是有赖天主的爱，先于他们的²⁶，陪伴他们，使他们获得力量，做一切都变得美好²⁷。

体验到天主的爱，人感到被爱，从而引发起那种同样无私的爱能力；当人在爱内成长时，便日益肖似天父²⁸。

25 因为凡有的还要给他；凡没有的，连他所有的，也要从他夺去』。

耶稣肯定他先前所说的。那些结出爱的果实的人将获得更大爱的力量，并将无限地增长，因为人已参与那位「将圣神无限地赏赐」给人(若 3:34) 的天主本身的生命。

相反，那些不去爱的人将不会获得生命，注定完全结不出果实：「那不爱的，就存在死亡内」(若一 3:14)。撒下生命的种子将从他们夺去，正如撒殢把天主的话夺去一样(节 15)，他们的结局，将会像那些因野心和权力，没有接受耶稣讯息的人的情况一样(谷 4:3,15)。

²⁶ 「不是我們愛了天主，而是他愛了我們」(若一 4:10)

²⁷ 「天主做一切協助那些愛他的人」(羅 8:28)

²⁸ 「你們應當是成全的，如同你們的父是成全的一樣」(瑪 5:48)

3. 不准监视

——种子的比喻 (谷 4:26-29)

谷 4:26 他又说：「天主的国好比一个人把种子撒在地里，

27 他黑夜白天，或睡或起，那种子发芽生长，至于怎样，他却不知道。

耶稣肯定当他的的讯息在人身上遇到恰当的环境，必获丰富的收成。在这个比喻——只有马尔谷福音的圣史把它记下来，耶稣解释在那些接受他的话的人身上会发生什么转变。

耶稣首先说明吸收他的话的过程需要时间，而且成长所需的时间因个别的人而异。

吸收他的话和转变的过程在秘密中进行(至于怎样，他却不知道)，在人神圣不可侵犯的良心和人的自由中发生。外在任何介入的工作只会对种子有无可挽的伤害。唯独主耶稣可进入人心灵的深处，但他也需要先请求人的许可：「看，我立在门口敲门，谁若听见我的声音而给我开门，我要进到他那里，同他坐席，他也要同我一起坐席」(默 3:20)。

28 因为土地自然生长果实：先发苗，后吐穗，最后穗上满了麦粒。

耶稣的话引发人的能力，使他逐渐发展，在不断的过程中，直至所有的能力达至圆满。

天主的话和人两者的关系就像土地与种子。正如人需要耶稣的讯息才能实现自我，耶稣的话需要人，才能得以彰显。

当两个元素欠缺其中之一，人和天主的话两者都会失败：人无法成长，而天主的话也无法表达出来。

植物逐渐成长(苗—穗—麦粒)，就像那撒在地上的种子，结出三十、六十和一百倍的果实一样(谷 4:8,20)，超越人能力所及的成果。

29 当果实成熟的时候，便立刻派人以镰刀收割，因为到了收获的时期。」

圣史用了奇怪的字句(原文为「交出」果实)，是用来指出人已到达圆满的转变。交出果实的时候，意思是指当人完全成熟，实现自己的时候，为了人类得好处，随时准备与耶稣合作，就算要赔上自己的性命：「谁若为我和福音的原故，丧失自己的性命，必要救得性命」(谷 8:35)。

收获是庆祝和欢乐²⁹的图像，因为收割麦穗是最后的一个阶段，让麦粒转化为面粉，然后做成面饼，生命主要的食粮。当人将撒在他内心的圣言使人达至成熟，他已准备好奉献(交出)自己，正如耶稣为了他人成了面饼³⁰一样。

²⁹ 「…必含笑獲享收成」(詠 126:6)

³⁰ 「耶穌拿起餅來，祝福了，擘開，遞給他們說：『你們拿去吃罷！這是我的身體』」(谷 14:22)

4. 田园里的天国

——芥子的比喻(谷 4:30-32)

耶稣很难使群众明白他以教导和行动实现天父的旨意³¹。

耶稣为权威反对，他没有信誉，连他自己的家人也认为「他疯了」(谷 3:21)³²。在自己的家乡，「他因他们的无信心而感到诧异」(谷 6:6)，甚至在他的门徒中，许多人都弃他而去³³。

耶稣与门徒之间的冲突背后隐藏着他们不能明白他的讯息。

师傅耶稣讲及服务，他们门徒心中所想的是统治(谷 9:34)。天主子讲论他要在十字架上死，人们所追求的还是光荣梦(谷 10:35-37)。

主耶稣向门徒论述天主的国，他们所期待的却是以色列国。宗徒大事录的作者讽刺地记述，耶稣复活后整整四十日与他的门徒相处，「给他们讲论天国的事」(宗 1:3)。在四十日当中长长的教导，门徒却问耶稣：「主，是此时要给以色列复兴国家吗？」(宗 1:6)。

以色列国一梦源于这个细少民族在历史上一直都是其他强国统治之下，因此萌生起再次胜力和复仇³⁴的念头，甚至疯狂地想象他朝一日，天主将使以色列在获得胜利，其他民族将臣服于其下³⁵，正如依撒意亚先知书最后一部份的作者所幻想的一样：

万民要奔赴你的光明，众王要投奔无升起的光辉...外邦的子民要修建你的城垣，他的君王要事奉你...凡不肯事奉你的民族和国家，必要灭亡，这样的民族必要完全灭绝。外邦人要来为你们牧放羊群，外方人的儿子要作你们的农夫和葡萄园丁...你们要享用万民的财物，以他们的财宝夸耀³⁶。

天主的王国是天父爱的国度。

这王国没有疆界，天主统治人，并不会强加法律于人，要求人遵守，而是将自己爱的力量传达给人。

这王国不会统治其他民族，而是为他们服务³⁷。

这王国不囤积财富，而是把它与人分享³⁸。

³¹ 「我已告訴你們，你們卻不信我；我在我父的名所作的工作，為我作證，但你們還是不信，因為你們不是屬於我的羊...假使我不作我父的工作，你們就不必信我；僅若是我作了，你們縱然不肯信我，至少要信這些工作，如此你們必定認出父在我內，我在父內」(若 10:25-26,37-38)

³² 「原來連他的弟兄們也不相信他」(若 7:5)

³³ 「他的門徒中有許多人退去了」(若 6:66)

³⁴ 「我們天主復仇的日子」(依 61:2；撒下 22:48；詠 18:47)

³⁵ 「上天主的大必要興起一個永不滅亡的國家，她的王權決不歸於其他民族，她要粉碎和毀滅一切邦國，惟獨她永存弗替」(達 2:44)

³⁶ 依 60:3,10,12；61:5,6

³⁷ 「在外邦人中，有尊為首領身的，主宰他們，有大臣管轄他們；但你們中，卻不可這樣；誰若願意在你們中間成為大的，就當作你們的僕役」(谷 10:42-43)

耶穌為了做人明白他的國與他們所認識的截然不同，不是引人注目，以權強發展的(若 18:36)，耶穌以芥子的比喻，一個簡短而濃縮的比喻教導他們：

谷 4:30 他又說：「我們以什麼比擬天主的國呢？或用什么比喻来形容它呢？」

31 它好像一粒芥子，種在地裏的時候，比地上一切的種子都小；

32 當下種之後，生長起來，比一切蔬菜都大；並且長出大枝，以致天上的飛鳥能棲息在它的蔭下。」

耶穌用芥子作比擬，這圖像來自厄則克耳先知，是人所共知的。先知鋪張地形容人們所期待的以色列國時，投射出這個飽受挫折，受盡恥辱和被統治的人民的失望，說出他所想象的：

吾主上主這樣說：「我要親自由高大的香柏樹梢上取下一枝條，從嫩枝的尖上折下一根嫩芽，親自把它栽植在高山峻嶺之上，栽植在以色列的高山上，它要生長枝葉，結出果實，成為一棵高大的香柏；各種飛鳥要棲在它下，棲在它枝葉的蔭影下」(則 17:22-23)。

厄則克耳所夢想的天主國，正像一個以色列的大帝國，統治世上所有王國，使天下萬民都臣服於其下。

耶穌採用了先知的這個圖像，並逐點把它拆掉。

在比喻中，耶穌避免提及以色列，他的王國與普及整個世界。他的王國並不顯眼，也不像香柏樹——眾樹之王那般高聳。香柏樹不能隱藏不露，在眾目睽睽之下，令人刮目相看。

天主的國却是像芥子灌木一樣(耶穌避免用一棵樹作比擬)，像任何植物般不顯眼。巴肋斯坦的農人視它為有害的植物，因為它的種子非常細小，隨風散播，植物在人意想不到的地方生長，甚至在房屋的牆上長出來。

耶穌所宣講的天國不是一個曾經存在的王國(樹梢上)的延續和成長，如達味的王國，而是一個全新的王國(芥子)，需要有一個全新的結構才能彰顯出來³⁹。

天主的國不會像香柏樹般，在高山上光耀奪目，而是像芥子般，在家裡的田園中，在野草中成長，它就像任何一株不為路人注意的植物一樣。

耶穌到來開始的天國不是因勢力和財富而顯露出來，它是個卑微的現實，就算是在發展期間，也不欠缺它的光芒。

但天主的國雖然細小，像芥子灌木般，隨處蔓延，「到全世界」(谷 14:9)。

只有在一方面耶穌與厄則克耳所說的吻合：像香柏樹一樣，芥子灌木將成為庇蔭，天上的飛鳥可在那里棲息。這個圖像，目的在於指出天國保證為人帶來的平安是來自耶穌，但也有一點不同之處。這平安不是來自權力的統治，而是來自愛與服務。

耶穌用了芥子灌木的形像，指出勝利、財富、光榮和繁華不是天主國的成果，而是撒殫的作為⁴⁰，

³⁸ 「你們貧窮的是有福的」，因為天主的國是你們的」(路 6:20)

³⁹ 「新酒能裝在新皮囊裏」(谷 2:22)

⁴⁰ 「這一切權勢及其榮華，我都要給你，因為全交給我；我願意把它給誰，就給誰」(路 4:6)

与天主的计划相违背。

谷 4:33 耶稣用了许多这样的比喻，按照他们所能听懂的，给他们讲道。

34 若不用比喻，他就不给他们讲什么，但私下⁴¹里却给自己的门徒解释一切。

圣史的结论带有辛酸。

耶稣觉察到他的门徒——虽然他们该明白天国的奥秘，仍像「外人」(谷 4:11)，即那些听耶稣讲比喻的群众一样。门徒不明白他们师傅的教导，是因为他们仍醉心于以色列为万民之首的爱国主义，耶稣迫不得已向他们解释一切。

⁴¹ 馬爾谷福音七次出現「私下」這一辭來指門徒不明白耶穌所講的(谷 4:34；6:31,32；7:33；9:2,28;13:3)

5. 异教徒的救主

——慈善撒玛黎雅人的比喻(路 10:25-37)

唯独在路加福音记载慈善撒玛黎雅人的比喻，耶稣彻底改变了宗教两个基本的概念：信徒及近人。犹太宗教文化认为信徒就是听从天主，遵守祂的教训的人；近人就是每个需要我们去爱的人，为的是要获得天主的祝福。耶稣与天父所建立新的关系，把人与天主和近人的关系都改变了。

背景

耶稣派遣十二人宣讲天主的国(路 9:1)，但这个使命没有得到预期的效果。十二人虽然被召叫，跟随「服事人的」耶稣(路 22:27)，他们仍心怀野心，想成为最大的，以至他们抗拒耶稣的讯息(路 22:24)，因而没有能力把讯息宣讲。

在他们的野心背后，归根究底都是因为他们依恋传统爱国的精神，认为以色列应胜过其他民族。这使他们没有能力为那些被魔鬼压迫的人驱魔⁴²，虽然耶稣已赐给他门徒「制伏一切魔鬼的能力」(路 9:1)。门徒自己也附上了强权和暴力的魔鬼，他们也不能为附魔的人驱魔。

十二人不但无法驱魔，他们骄傲地制止那些有能力驱魔的人：「我们曾看见一个人，因你的名字驱魔，就禁止了他，因为他不与我们同伙」(路 9:50)。

耶稣见十二人失败，如今派遣「另外七十二人」。「十二」的数字代表由十二个支派组成的以色列民族(创 49:28)，而那从未被称为门徒的「七十二人」，令人想起创世纪第十章所列出的异民数目。七十二这个数字，脱离以色列和它的期望，想指出向普世开放的意思。

他们的使命于是得到所期待的成果：

那七十二人欢喜地归来说：「主！因着你的名号，连恶魔都屈服于我们」。

耶稣于是向他们说：「我看见撒殛如同闪电一般自天主跌下」(路 10:17-18)。

十二人因被优越感和向其他民族报服的心态推动，请求耶稣毁灭没有接待他们的撒玛黎雅村庄⁴³，七十二人出外传教的后果不是从天降下来的火，毁灭人，而是毁灭「那欺骗了全世界」的撒殛(默 12:9)。

按当代的文化，撒殛的角色是欺骗人类，在天主面前控诉他们，因而使他们承受死刑⁴⁴。

自从耶稣宣讲天主的爱并不受人的行为所限制，祂的爱不断向所有人蔓延，甚至是「对他忘恩的和恶人」(路 6:35)，撒殛作为天主的控诉者已经没有作用了：「如今我们的天主获得了胜利、权能和国度，也显示了他基督的权柄，因为那日夜在我们的天主前控告我们弟兄的控告者，已被摔下去了」(默 12:10)。

⁴² 「我求了你的门徒把魔鬼逐出，他们却不能」(路 9:40)

⁴³ 「主，你愿意我们叫火从天降下，焚毁他们吗？」(路 9:54)

⁴⁴ 编上 21:2；约 1-2；匝 3:1

因此耶稣因圣神而欢欣雀跃，正如圣史所描述的：

「就在那时刻，耶稣因圣神而欢欣说：『父啊！天地的主宰，我称谢你，因为你将这些事瞒住了智慧及明达的人，而启示了给小孩子。是的，父啊！你原来喜欢这样做』(路 10:21)。

侵略者撒殛一旦从天上被摔下，天父终于可以被称为「天上的主」，祂的绝治「于地，如在天上一样」得到承认(玛 6:10)。

这事件有它的重要性，因为在福音中是唯一一次讲及耶稣欢欣雀跃，就是因为最终有一组跟随他私人，有能力将群众从错误的思想解放过来，这思想将人捆绑，妨碍人明白天父真正的而貌。

耶稣所讲给「智慧和明达的人」瞒住的「这些事」，是指他对普世的使命。他来到世上不是复兴以色列国，而是开拓天主的国。前者是优待一个民族，排除其他的民族；后者则是为所有民族而设的(宗 10:28)。天主这计划对大人物，对于那些按以色列的优惠而建立自己名声的人隐而不露，却显示给那些被排斥的、弱小的人。圣史以慈善撒玛黎雅人的比喻(路 10:25-37)描述那些是「智慧和明达的人」，那些是小孩子。

路 10:25 有一个法学士起来，试探耶稣说：「师傅，我应当做什么，纔能获得永生？」

耶稣的话引起一位愤怒的「法学士」的反应，他打断耶稣的话柄。

法学士这个名衔在福音书中几乎只在路加⁴⁵的记载找到，相等于经师(路 5:21)，是教导民众圣经的权威人士。

法学士在犹太文化的世界中享有盛名的事实圣经已作出肯定。德训篇记述经师「出入伟人之中，出现于王侯之前，他的美名永世常存」(德 39:4,13)。塔耳慕德指出经师的教导价值等同天主圣言：「经师一切的话都是永生天主的圣言」。

耶稣不认同民众对法学士的尊敬，指出他们拒绝接受洗者若翰呼吁人悔改，「使天主的计划作废」(路 7:30)。耶稣认为法学士不但拒绝接受天主的旨意，他们也使人无法遵从：

「祸哉，你们这些法学士！因为你们加给人不堪负荷的重担，而你们自己尊重担连一个指头也不肯动一下。祸哉，你们修建先知的坟墓，而你们的祖先却杀害了他们，可见你们证明，并且赞成你们祖先所行的事，因为他们杀害了先知，而你们却修建先知的坟墓...祸哉，你们法学士！因为你们拿走了会识的钥匙，自己不进去，那愿意进去的，你们也加以阻止」(路 11:46-48,52)。

这段经文的主角法学士起来试探耶稣。「试探」这动词在路加福音只找到两次：耶稣在旷野对魔鬼的答复⁴⁶，以及这次法学士的行动⁴⁷。透过这文学布局，圣史在法学士身上辨认出魔鬼，在旷野，「魔鬼用尽了各种试探后，就离开了他，再等时机」(路 4:13)。

圣史认为法学士的职责是让民众认识天主的旨意，事实上却成了魔鬼的化身，阻止天主在人类身上的计划得以完成。因此，法学士教导民众的，并不是天主的话，而是谎言，目的是掩饰他们自己的利益：「你们怎能说：我们是智者，我们有上主的法律？但已为书记创以荒谬的笔锋把它编成了谎言」

⁴⁵ 路加福音用了七次(路 7:30；10:25；11:45,46,52,53；14:3)，在玛竇福音只用了一次(玛 22:35)

⁴⁶ 「不可试探上主，你的天主」(路 4:12)

⁴⁷ 「有一位法学士起来，试探耶稣」(路 10:25)

(耶 8:8)。

法学士称耶稣为「师傅」，这称呼背后隐藏着一个虚假的问题，以及提问者的虚伪。法学士不是要向耶稣请教，而是向他查问，检查他在永生的问题上是否与正统宗教的教训相符，这话题是耶稣至今尚未谈及的。

26 耶稣对他说：「法律上记载了什么？你是怎样读的？」

耶稣没有回答问题，却将它推给对这法律有充份认识的立法专家。

他不仅问法学士法律上写的是什麼，更讽刺地问他能否明白他所读的：你是怎样读的？

耶稣认为法学士属于那些「智慧及明达的人」，天主给他们隐藏了自己的计划的人。那些拥有权力的人，就算当他们宣讲天主的话，他们所教导的讯息连他们自己也不明白⁴⁸，因为阅读和认识圣经并不保证他们能理解当中的道理。

天主的话只彰显给那些在生活中，将别人的益处放在首位的人⁴⁹。这真理让人听得见天主的声音⁵⁰。

27 他答说：「你应当全心、全灵、全力、全意爱上主，你的天主；并爱近人如你自己」。

法学士引用了两段法律的经文来回答耶稣。全心绝对地爱天主的诫命，内容在申介纪一书可见(申 6:5)，而另一条爱近人的诫命，在肋未纪有所记载(肋 19:18)。

28 耶稣向他说：「你答应得对。你这样做，必得生活」。

法利塞人向耶稣查问，是要检查他在宗教方面的教导是否正统，但反而被耶稣查问。

耶稣的答复非常有讽刺性：对于那位捍卫正统的人，耶稣说他的答案是正统的，但不是基于正确地宣认信仰，还应把它在生活上实行(肋 18:5)。

法学士问耶稣有关永生的问题，但耶稣回答时只提及生活，而不是永生。路加福音记载了两次有人问耶稣有关永生的问题(路 18:18)，耶稣两次都没有用永生一词。两位向耶稣提出永生问题的人，均属权威人士，一是宗教教上的法学士，另一是公民领袖的其中一位(路 18:18)。他们所关心的不是永生，耶稣呼吁他们反省他们实际活出的，是否可称为生活。

29 但是，他愿意显示自己理直，又对耶稣说：「毕竟谁是我的近人？」

法学士的问题是有限制性的，他想知道那一类人可被包括在爱近人的诫命之内。

⁴⁸ 正如弟茂德前书，这危险在基督徒团体也存在：「他们愿意充当法学士，却不明白自己所说和所主张的是什麼事」(弟前 1:7)

⁴⁹ 「但他们的心意陷于迟钝，因为直到今天，在读旧约时，同样的帕子仍然存在，没有揭去，因为只有基督内纔得除去；而且直到今天，几时读梅瑟时，还有帕子盖在他们的心上；他们几时转向主，帕子就会除掉」(格前 3:14-16)

⁵⁰ 「凡属于真理的，必听从我的声音」(若 18:37)

在辣彼派别中当时起了激烈的辩论，为的是订立近人的概念。概念在广义上甚至包括那些住在以色列的外方人⁵¹，以至在狭义上指那些属于自己部落或家族等人。法学士为自己解释，使人明白他属意以狭义作解释。

30 耶稣答说：「有一个人从耶路撒冷下来，到耶里哥去，遭遇了强盗；他们剥去他的衣服，并加以击伤，将他半死半活得丢下走了。」

耶稣打断了法学士的话柄，可能用了某新闻的事实，开始讲了一个比喻，内容用了提问者和听众所熟识的人物。

有一个人被打伤，躺在偏僻的路上，就像从耶路撒冷到耶里哥的路上一样，没有希望活下去，除非及时获得某位好心途人的援助。这正是耶稣刻划的凑巧情况。

31 正巧有一个司祭在那条路上下来，看了看他，便从旁边走过去。

耶稣提升听众的期望。刚巧(即巧合)在同一路上一位司祭下来，看见那垂死的人。

救拯来到吗？

相反听众的期望，司祭没有停下来，只是走过去。

耶稣说话的对像是位法学士，是梅瑟法律的专家，耶稣毫不客气地指责盲目守法的后果。事实上，司祭的行为不是因为残忍或麻木不仁，他只是过份热衷遵守法律而已。

在耶稣时代，耶里哥是个司祭的城市，他们定期上耶路撒冷的圣殿，一连八日主持敬拜礼仪。为了配合职务，司祭创都要履行复杂的仪式和洗洁礼，务求洁净自己，使自己适合献上圣殿的祭献(肋 22:1-9)。因此，这些司祭从耶路撒冷下来，符合法律所要求的洁净条件，如今他必须避免接触一切使他不洁的事物。

按肋未纪一书，法律规定司祭「不应为族人的尸体陷于不洁」(肋 21:1)「也不可为父亲或母亲的尸体而陷于不洁」(肋 21:11)，凡摸了「一个为刀所害，或自死的人...七天之久不洁」(户 19:16)。

这位司祭，比喻的主角，面对一位伤者，他毫无疑问知道自己应做什么。对他来说，尊重天主的法律较垂死的人更为重要。为了保留法律，唯有牺牲那人。

司祭于是「从旁边走过去」。

这一字句(希腊文只是一个字)在宗教上相等于盖棺定论。

法律无法培育人去爱，它只产生无谓地遵守它的规定。司祭是法律失败的标记。虽然司祭热衷于遵守法律，他不认识他事奉的天主⁵²：天主要求援助那些被压迫的人，而不是圣殿那些无用的仪式⁵³。

⁵¹ 肋 19:34；申 10:19

⁵² 「那不爱的，也不认识天主」(若一 4:8)

⁵³ 「你们为什么向我奉献那么多凡牺牲？——上主说：我已饱饜了公羊得燔祭和肥犢的脂膏；牛犢、羔羊和山羊的血我已不喜欢…我的心痛恨你们的月朔和你们的庆节，它们为我是种累赘，使我忍无可忍。你们伸出手时，我必掩目不看，我决不俯听，因为你们的手染满了血！你们应该洗滌，应该自洁，从我眼前革除你们的恶行，停止作孽，学习行善，寻求正义，责斥压迫人的人，为孤儿伸冤，为寡妇辩护」(依 1:11,14-17)

遵守法律尤如害药，使人对爱的自然回应萎缩，使人心硬，变成视而不见的怪兽，因为法律代替了天主的位置。正如比喻中的主角，司祭作恶时却深信自己在行善，他避免行善，为的是不去作恶⁵⁴。

32 又有一个肋未人，也是一样；他到了那里，看了看，也从旁边走过去。

肋未人属肋未支派，他们落实一切有关圣殿的仪式，由崇拜以至规定的服务⁵⁵，他们像司祭一样，需要遵守洁礼。

肋未人的态度与司祭的相同。他们认为遵守法律较人的好处更为重要。

但耶稣认为怜悯必须先于遵守法律，因为这是天主自己的旨意。

「我喜欢仁爱胜过祭献」，上主曾有所要求，他责斥司祭违背了这一点，作恶而不实行怜悯：「就如埋伏的强盗，在舍根的路上行凶，的确，他们行了可耻的事」(欧 6:6,9；玛 9:13)。

耶稣责斥司祭和肋未人的行为，他们遵从法律，却把人杀害。

耶稣的指控十分严重：强盗伤害了那位不幸的人。

宗教人士把他杀死。

当法律的好处胜诉人的好处，这法律便是一无是处，甚至是有害的⁵⁶。

耶稣向法学士提出的两难，就是人应否遵守法律，当过法律导致人们受苦。

在这些情况下，究竟天主会较喜欢人遵守祂的法律，抑或人的好处？

当遵守天主法律与人的好处两者之间存在矛盾的时候，人该怎样选择？能牺牲什么？

当然法学士认同司祭和肋未人的行为，保持洁净。立法者天主已肯定爱天主较爱近人更为重要。事实上人对天主的爱应是绝对的，需整个人投入其中(包括他整个生命)，而对近人的爱是相对和有限的(如自己(申 6:4；肋 19:18))。

垂死者的命运现已定夺，然而，尚有一个途人。

33 但有一个撒玛黎雅人，路过他那里

耶稣为听众所选的再没有更恐怖的模范：「撒玛黎雅人」。这一类别是最令人害怕，而且在犹太人眼中是最不屑的⁵⁷。

⁵⁴ 「禍哉！那些稱惡為善，稱善為惡；以暗為光，以光為暗；以苦為甘，以甘為苦的人」(依 5:20)

⁵⁵ 「你應派肋未人管理會幕和其中一切器皿，其一切附屬物。他們要搬運會幕和其中一切器皿，在會幕中服務，住在會幕的四周」(戶 1:50)；「他們在我聖所內供職，只能充當看守殿門的，作聖殿的侍役，為百姓宰殺全燔祭祭牲和其他祭牲，站在他們面前，給他們服務。」(則 44:11)

⁵⁶ 「凡是依恃遵行法律的，都應受咒罵，因為經上紀載說：『凡不持守律書上所紀載的一切，而依照遵行的，是石咒罵的』」(迦 3:10；申 27:26)

⁵⁷ 撒瑪黎雅人是撒瑪黎雅居民與來自工述的農民的混血兒(列下 17:24-28)。他們信奉以色列的天主雅威，但供奉農民引入的外方神明(到下 17:29-34)。因此猶太人視撒瑪黎雅人為異民，不准他們進入耶路撒冷的聖殿。他們等同培肋舍特人，都是猶太人最大的敵人，撒瑪黎雅人在聖經被稱為「那住在舍根的愚昧民族」(德 50:28)，及至在耶穌時代，「撒

那个可怜的垂死者所遇上了再没有更倒霉的人物：是犹太人最憎恨的撒玛黎雅人。

「犹太人和撒玛黎雅人不相往来」(若 4:9)是众所周知的，从那个撒玛黎雅人身上可期望的只会是完成强盗所作的事。

然而撒玛黎雅人的反应不是听众所期待的仇恨，也不像其他两个犹太人般漠不关心：所强调的是他与司祭和肋未人的行为有所不同。

那位撒玛黎雅人不是朝着圣殿走，也不是从圣殿来，因为他不准进入圣殿。他是在旅途中，无需顾虑仪式或严谨的崇拜。

他不怕被沾污，他自己已是不洁的。

一看见就动了怜悯的心

耶稣形容撒玛黎雅人的态度，指出他一看见就动了怜悯的心。

三个途人同样看见伤者，但只有一个将他们所看见的转化为态度，怜悯的态度传达生命。

「动了怜悯的心」在希腊文这一动词是指五内，视为情感的中心，而这一词唯独用于天主和耶稣。天主目光所带来的永远都是怜悯。这并不是感性，而是天主通传的行动，在没有生命的地方他恢复生命，使生命富足。

在路加福音，「看见」和「动了怜悯的心」，在他处两者放在一起用时，两次都是指恢复生命。圣史用这一动词来表示耶稣的反应，他看见纳因的寡妇抬着她独生子的棺材，于是使她的儿子复生⁵⁸。在荡子的比喻，圣史形容父亲看见失去的儿子时的反应⁵⁹，在这例子中，父亲的怜悯恢复儿子的生命，使他「死而复生」。

耶稣在这个不洁的撒玛黎雅人身上，应用天主——三度称为圣的天主，同样的怜悯行动⁶⁰。

人在法律以外，是唯一有能力像天主般去爱。

那位撒玛黎雅人改变了行程。如今他认为最重要的是令垂死的人恢复生命，其他的都成了次要。推动他作出选择的宗教，而是人性。他看见的不是敌人，而是需要得到帮助的人。宗教把撒玛黎雅人分隔，人性却把两者结合。

描述撒玛黎雅人如何照顾伤者的细节就是用来表达这份怜悯：

34 遂上前，在他的伤处注上油与酒，包扎好了，又扶他骑上自己的牲口，把他带到客店里，小心照料。

撒玛黎雅人的行动与强盗、司祭和肋未人的完全相反。

瑪黎雅人」被視為最大的侮辱：「我們說你是個撒瑪黎雅人，並附有魔鬼，豈不正對嗎？」(若 8:48)

⁵⁸ 「主一看見她，就對她動了憐憫的心」(路 7:13)

⁵⁹ 「他離的還遠的時候，父親就看見了他，動了憐憫的心」(路 15:20)

⁶⁰ 依 6:3

司祭和肋案人从旁边走过去，撒玛黎雅人却走近伤者。强盗剥去这个倒霉人的衣服，撒玛黎雅人却把他包扎好；强盗虐待这个途人，撒玛黎雅人治理他的伤口；最后，袭击他的人、司祭和肋未人离弃了这个垂死的人，撒玛黎雅人却小心照料他。

听众非常熟识所描述的地方，肯定对一个细节大为惊讶：撒玛黎雅人让把自己的牲口让给伤者，面对旷野崎岖路途的不适。撒玛黎雅人的行为正像仆人把牲畜牵去给他的主人。

35 第二天主，取出两个银钱交给店主说：请小心看顾他⁶¹！不论余外花费多少，等我回来时，必要补还你。

从撒玛黎雅人的行动，耶稣指出天主的爱给人传达生命。祂的爱完全是白白赐与人和无条件付出的，不是按个人的功劳，而是按人的需要而赐与的。撒玛黎雅人为了帮助伤者，白白付出他的时间和金钱，没有期望会得到任何回报。

耶稣的教导改变了信徒的观念。

按宗教传统，信徒需服从天主，遵守祂的法律⁶²。但耶稣认为真正的信徒却与肖似天父，实行相似祂的爱德⁶³。

耶稣用了不洁和外教的撒玛黎雅人作为信徒的模范，指出人是信徒与否，不在于他常到圣殿，或遵守宗教的法律，而是随时准备善待他人。爱，而并非法律，才是决定人是信徒与否的因素(若一 4:7)。

36 你以为这三个人中，谁是那遭遇强盗者的近人呢？」

耶稣讲完了这个比喻，他想引导听众明白他的意思(「你是怎样读的」，26节)。

法学士问耶稣谁是他该去爱的近人(路 10:29)。

耶稣反问他，比喻中的三个主角主动成为不幸者的近人。

这位立法者想知道他的爱该到达什么程度。耶稣告诉他这份爱的出发点之所在，因为近人不是被爱的人，而是那位主动去爱的人。

近人不是爱的对像，为要获得天主的赏报，而是那像天主般去爱的人。因此，近人不在于你找到哪个有需要的人，而是那位去接近他，帮助他的人。

耶稣描述撒玛黎雅人一连串的行动，目的是令听众明白要成为他人的近人，就是为他人服务，为他付出生活所需要的。

耶稣所引发出来的简直令人无法接受。

37 那人答说：「是怜悯他的那人。」

⁶¹ 聖史有意兩次採用「看顧」這動詞(34節)，相對於經文提及司祭(31節)和肋未人(32節)兩次從旁邊走過去

⁶² 「應聽從上主你天主的話，遵行我今日給你吩咐的上主的誠命和法令」(申 27:10)

⁶³ 「你們當愛你們的仇人，善待他們；借出，不要再有所希望；如此，你們的賞報必定豐厚，且要成為至高者的子女，因為他對待忘恩的和死人，是仁慈的。你們應當慈悲，就像你們的父那樣慈悲」(路 6:35-36)

辣彼的教导给人灌输人要憎恨敌人⁶⁴，但在耶稣的比喻中，撒玛黎雅人，本是犹太人最大的敌人，却是唯一一个有能去表现出爱的人。

法学士迫不得以要回答耶稣，条尽量避免要说出耶稣令他反感的名字——「撒玛黎雅人」，于是不屑地说「那人」。

不仅这样。

耶稣用「动了怜悯的心」这动词，本是用来指天主的作为，来形容撒玛黎雅人的行动。

法学士接受不了一个外教人竟能做天主同样的行动，因此他用了「怜悯」，而不是「动了怜悯的心」(33节)，前者是用来指人的行为。

耶稣逐给他说：「你去，也照样做罢！」

讨论由法学士引出的理论开始，他想从耶稣口中知道怎样才可承受永生(25节)。

耶稣说完了比喻后与这位重要人物道别，给他两个命令：呼吁他照样做⁶⁵。只有透过履行爱怎，法学士才能脱离黑暗，进入生命。

耶稣艾萨克玛黎雅人的行为作榜样，他呼吁法学士从他德高望重的位置踏下来，为弟兄姊妹服务，正如那撒玛黎雅人服侍了伤者一样。

法学士能从中汲取教训吗？

大可能不会。

法学士无法将人的好处置于守法之上，因为他不接受一个会使他冒着失去解释圣经权威的原则。

事实上，路加福音最后一次提及法学士，也是有关人的好处与法律之间的冲突。

耶稣遇上一个患病的人(水皰症)，他问法学士和法利塞人：「安息日许不许治病？」(路 14:2)

他们对耶稣的问题默不作声(「默言不语」)。

耶稣「遂扶着那人，治好他，叫他走了。然后向他们说：『你们中间，谁的儿子或牛掉在井里，在安息日这一天，不立刻拉他上来呢？』他们对这话不能答辨。」(路 14:4-6)。

耶稣两次向法学士提问，他们两次的反应都是默不作声(「他们都默言不语」...「他们对这话不能答辨」)。

他们的责任是向民众宣天主的话，然而，当主耶稣问他们时，他们却无言以对。

法学士哑口无言，因为他们对天主的话固执地充耳不闻，正如依撒意亚先知指摘民众的领袖一样：「...都是哑巴狗，不能叫唤...他们又是贪食的狗，总不知足；都是什么也不明瞭的牧人，只顾自己的道路，各求各自的利益」(依 56:10-11)。

⁶⁴ 「上主，憎恨你的人，我怎能不痛恶？上主，背叛你的人，我怎能不讨厌？我对他们深恶痛弃，视他们为我的仇敌」(咏 139:22)；「你们一向听说过：『你应爱你的近人，恨你的仇人』」(玛 5:43)

⁶⁵ 两者都是用命令式

耶稣揭开法学士的真面目，责斥他们热衷地捍卫法律只是表面的。事实上他们利用法律作盾牌，捍卫自己的利益，当得不到利益时却随时违反法律：「梅瑟不是曾给你们颁布了法律吗？但你们中却没有一人遵行法律！」(若 7:19)。他们提及天主的法律，却永远不能明白和接受天父的爱。耶稣与宗教领袖的冲突一触即发。

6. 两个仆人

——慈父的比喻(路 15:11-32)

罪人该作什么才可获天主的宽赦？

所有宗教都有自己的悔罪和洁净仪式，藉此让人弥补自己的过失，重新与自己的神名重建共融。

耶稣认为天主的宽赦不是由人的功劳而获得的，而是接纳天父的爱作为祂白白的恩赐。

背景

在犹太文化罪人被指为在罪恶中度日的人，以及那些从事一种被视为不洁和卑贱职业的人，例如妓女和税吏，牧羊人，皮匠等。

耶稣对他们无从解释的容忍程度使在他同时代的人大为愤怒，而宗教权威对他心怀反感。

依撒意亚先知曾写道，当上主显示自己时，祂将「歼灭地上的罪人」(依 13:9)。虔诚的圣咏作者，深信受圣神的启迪，认为需要请求天主消灭罪人⁶⁶。为什么如今耶稣却接纳他们？天主是否改变初衷？

令人疑惑的是师傅耶稣所教导群众的，与世纪传下来的相反，因此耶稣遭热衷于捍卫教义的经师和那些在生活上彻底把教义付诸实行的法利塞人反对。

另一个情况使人反对耶稣的首是那些听这位师傅教导的人也包括税吏(收税的人)和罪人⁶⁷。

眼见耶稣不但没有疏远这些人，甚至接待他们一起吃饭，「法利塞人及经师们窃窃私议说：『这个人交接罪人，又同他们一起吃饭』」(路 15:2)。

从经师和法利塞人避免称呼耶稣，提到耶稣时明显地鄙视他(「这个人」!)，可见他们对耶稣深感不满。

不久之前耶稣以这些话结束他的教训：「有耳的，听罢！」(路 14:35)。唯一听从耶稣的却是罪人。宗教人士只会咕哝。

他们对耶稣的指控带侮辱性，他们不但指摘耶稣接待罪人，他甚至「与罪人一起吃饭」。这不是指一个偶然发生的情况，而是耶稣与门徒一贯的态度⁶⁸。

在巴肋斯坦的世界中，食物是放在同一的碟子上，一起进食即等于共同生活。倘若拿食物去吃的人是不洁的，整个碟上的食物都受到污染，成为不洁，并传染给所有进食的人。

按宗教人士，人不可与罪人一起吃饭，必须强行要求他们以禁食作补赎。

⁶⁶ 「天主，恨不得你能杀掉恶人」(咏 139:19)

⁶⁷ 「眾稅吏及罪人們都來接近耶穌，為聽他講道」(路 15:1)

⁶⁸ 「法利塞人和他們的經師就憤憤不平，對他的門徒說：『他們為什麼同稅吏和罪人一起吃喝？』」(路 5:30-32)

经师和法利塞人认为耶稣不是圣德的模范，明显地，他是个不洁的人，身边围绕他的都是污秽的人。耶稣声称他来是召唤「罪人悔改」(路 5:32)，他采用的解释也不合理。这岂不是辣彼的教导：「任何人不得与罪人相聚，也不能引导他研究天主的法律」？

因此，经师和法利塞人批评耶稣的行为。耶稣于是向他们讲了三个比喻。第一和第二个比喻(即亡羊和失钱的比喻，路 15:3-10)表达天主对「罪人悔改」的喜乐和庆祝；第三个比喻，传统被称为「荡子的比喻」⁶⁹，与前两者截然不同，指出天主喜乐的原因。这段经文对发现天父真正的面目有很大的重要性。

路 15:11 耶稣又说：「一个人有两个儿子，
12 那小的向父亲说：父亲，请把我应得的一份家产给我罢！父亲遂把产业给他们分开了。」

耶稣指出一个重要的细节，使人明白整个比喻。要求分家产的是小儿子，但父亲——耶稣强调，将他的家产也分给了大儿子。两兄弟已拥有父亲整份家产，大儿子所得的是小儿子的双倍，因为这是法律所规定的(申 21:17)。

父亲的行动虽然从法律方面是完全合法的，但圣经却不建议这样做：「当你还活着，气息尚存的时候，不要让任何人支配你。你的子女有求于你，胜于你望着子女的手。在你寿命结束之日，在你快要去世之时，应分清你的遗产」(德 33:21-22,24)。

立即想得到他应得一份的遗产这欲望使儿子不能等待父死去。对他来说，父亲已死，因此他要求得到遗产。

父亲却答应他的要求。

13 过了不多几天，小儿子把所有的一切都收拾起来，就往远方去了。他在那里荒淫度日，耗费他的资财。

小儿子没有立即出发，他需要几天的时间，可能是把他那份的遗产变卖了。其后他不但离开了父家，甚至离弃自己的国家。「远方」是指异民的地方，那里是充军和拜邪神的地方(耶 46:27)。他不仅离弃了父亲，也远离了以色列的天主。

小儿子没有打理财产的实际经验，在短时间内他失去一切财产，荒淫度日，耗尽了他的资产。在家里他可以收拾一切，在家外他只能乱花一切。

他要求立即分得他的一份家产，以同样的速度把一切挥霍⁷⁰。

他的罪恶、过失在于没有能力保存他父亲那份产业，辛劳的成果，而他在短时间内在异地将它耗尽。

14 当他规所有的都挥霍尽了以后，那地方正遇着大荒年，他便开始穷困起

⁶⁹ 今日在新的翻譯中已不再用這題目，因為比喻中真正的奇蹟不是兒子，而是父親。在意大利主教團的新約聖經所採用的題目為「慈父的比喻」

⁷⁰ 「起初容易得來的財物，最後也不會得到祝福」(箴 20:21)

来。

那少年完全依赖他的金钱(他收拾一切, 13 节)。一旦所有金钱都用完, 他不但身无一物, 就连自己也耗尽(「他耗尽一切」), 因为「一个人纵然富裕, 他的生命并不在于他的资产」(路 12:15)。

渴求钱财⁷¹又一次吞噬依赖它的人, 这位少年亲身体会到「财富招来许多朋友, 穷人却为亲人所弃」(箴 19:4)。

15 他去投靠一个当地的居民; 那人打发他到自己的庄田上去放猪。

16 他恨不能拿猪吃的豆荚来果腹, 可是没有人给他。

那少年在贫困中又遇上大荒年, 他甚至要放猪维生, 这对于以色列人是最大程度的堕落, 因为在圣经中猪被视为不洁的动物(肋 11:7), 塔慕德诅咒那些养猪的人。

按圣经的传统, 天主对人的惩罚莫过于不伸出援手:「你要施恩于善人, 不必收留不虔敬的人。你要施恩于谦虚的人, 不要施舍不虔敬等人, 要拒绝给他食物」(德 12:5)。

那少年不愿意以儿子的身份留在自己的家里, 如今在异地作仆人。他离开了父亲, 找到了一位主人。

他被自己的宗教唾弃, 在外地过着畜牲般的生活, 他为势所迫, 像不洁的畜牲过活, 正正像猪一样, 希望以豆荚果腹。

17 他反躬自问: 我父亲有多少佣工, 都口粮丰盛, 我在这里反要饿死!

穷困至极的情况使这儿子催向死亡。圣史在比喻中用了「死亡」这一动词三次, 强调死亡的威胁。正是在这导致他迈向死亡的极端情况, 驱使他思巧, 对于他自己像奴隶般饥饿可怜的生活, 与他父亲佣工口粮丰盛两者之间作出比较。

家里的佣工食物充足, 甚至有剩余的事实不是偶然的, 而是显出他父亲对待佣工不仅给他们应得的, 更把他们有如自己儿子般看待。

少年知道他不配得到儿子的待遇, 如今他已丧失一切重返家园的权利, 他希望至少能被聘为佣工。

18 我要起身到我父亲那里去, 并且要给他: 父亲! 我得罪了天, 也得罪了你。

19 我不配再称作你的儿子, 把我当作你的一个佣工罢!

20 他便起身到他父亲那里去了。

儿子决定返回父家不是由于他自己所作的恶, 或使他父亲感到痛心而后悔, 而是因为他计算所得的利益。在异地他快要死于饥饿, 但父亲的佣工却有饱饭吃。

他缺乏的不是父亲, 而是食物。

⁷¹ 「你们不能事奉天主而又事奉钱财」(路 16:13)

希望受聘为家族庄园的佣工，这个少年准备好悔过书，到达父亲面前念出，为的是打动他的心，使他更容易获聘用。

「得罪了天」即得罪天主，是一种非常严重的罪，天主自己已预先准备好惩罚：「谁犯罪得罪我，我就把谁从我的册子上抹去」(出 32:33)。

从天主的册子上被除名，这儿子肯定也从自己的家庭的册子上被除名。

圣史用了欧瑟亚先知书应用于淫妇妻子同样的动词⁷²，来描述少年返回父家的决议。路加圣史提起这事件，目的是预告父亲的行动。事实上，当妻子返回家中时，欧瑟亚并没有惩罚她，判她死罪，如法律规定对待淫妇的做法⁷³，而是向她提出再度蜜月⁷⁴。爱驱使欧瑟亚宽恕他妻子的不忠，没有要求她保证悔过。

传统的宗教教义教训人悔罪是获得罪赦的条件。欧瑟亚先知从他这个翻天覆地的经验，直觉地明白悔改不是为获得天主宽赦的条件，因为天主在人还未请求祂之前已赐予人祂的宽恕。

他离的还远的时候，他父亲就看见了他，动了怜悯的心，

耶稣特别指出父亲一连串的行动。

事实上父亲看见儿子还远的时候，意思是说他的眼光不停地望着远处的水平线。父亲尊重儿子的意愿和自由，但他却没有失去希望，总有一天他会重回自己的怀抱。

儿子离弃了父亲，但父亲没有离弃自己的儿子。

眼见儿子变得可怜的样子，父亲没有鄙视他，也没有感到愤怒，而是同情他。

在路加福音，动了怜悯之心已是第三次出现，每每都有看见一词在先，每一次都是使没有生命的人恢复生命⁷⁵的情况下运用的。

跑上前去

当儿子起身到他父亲那里时(20节)，父亲跑上前与他相遇。父亲怜悯之情的第一个效果就是跑上前。在当时的文化背景，时间的节奏是非常缓慢的，一切与急速有关的行动都被人怀疑⁷⁶，跑是原庄重的动作，对有所行动的人⁷⁷带来严重的伤害。

这并不重要。对父亲来说，恢复失去名誉的儿子的生命和尊严较自己从尊荣更为重要。

⁷² 「那時她要說：我願回去，回到我的前夫那裏去，因為那時為我比現在好得多」(歐 2:9)

⁷³ 「若人與一有夫之婦通姦，即與鄰友之婦通姦，奸夫奸婦應一律處死」(肋 20:10)

⁷⁴ 「我要誘導她，領她到曠野和她談心」(歐 2:16)

⁷⁵ 復活納因城寡婦的獨子(路 7:13)；慈善撒瑪黎雅人的比喻

⁷⁶ 「步伐匆忙，難免失足」(箴 19:2)

⁷⁷ 「人的…步伐，都表示他的為人」(德 19:27)

扑到他的脖子上，热情地亲吻他。

儿子本身的行为使父亲名誉扫地(箴 28:7)，父亲却以自己的声誉使儿子重获尊荣。

父亲所做的与创世纪一书中的吻合，书中讲述厄撒乌宽恕了弟弟雅各布伯，这是圣经提及第一次伟大的宽恕。

正如耶稣所讲的比喻，厄撒乌与雅各布伯的都是涉及遗产的故事。

耶稣拒绝接受。

对天主来说，任何遗产都是贪婪和欲念的结果，这些态度都使人无可救药地对天主封闭自己⁷⁸。

每当涉及分家产时，兄弟之间必会有人认为自己应比其他人多得的，如无法以法律解决，便会使用欺诈的手段。

这正是雅各布伯所做的，他利用父亲依撒格已瞎眼的情况，骗取了那本属于长子厄撒乌的权利(创 27)。

雅各布伯明知道自己所做的极为严重，他一旦取得遗产，便逃到别处。当他遇上厄撒乌带着四百人，便感到恐惧万分，因为他等着兄长会向他报复。但厄撒乌不但没有报复，反而获得他意想不到的宽恕：「厄撒乌却向他跑来，抱住他，扑在他颈上吻他」(创 33:4)。

比喻中的儿子眼见父亲跑过来，以为要惩罚条，因为圣经有所教导：「不肯使用棍杖的人，实是恨自己的儿子；真爱儿子的，必时加以惩罚」(箴 13:24)⁷⁹。

这一切都没有发生。

儿子没有找到判断，判定他有罪，而是父亲以他的爱使他复生⁸⁰。

事实上，父亲并没有责备儿子，而是亲吻他，这是已赐与儿子宽恕的标记(撒下 14:33)。

父亲在儿子还未念出他早已准备好的悔过辞之前，早已宽恕了他。父亲关心的是儿子，不是他过去所犯的过失。

当父亲跑向儿子时，他在众人前已失去了尊严。如今他拥把这个放猪的儿子，在天主面前还沾染上儿子的不洁。

21 儿子向他说：父亲，我得罪了天，也得罪了你，我不配再称作你的儿子了...

儿子被吓呆了。

他没有感到父亲的严苛，反而感到像被母亲的温柔所接纳。他虽然不敢相信，仍打断父亲所付出的爱，说出他决定回家前已准备好的悔过辞。

⁷⁸ 路 12:13-15；谷 7:22

⁷⁹ 箴 22:15；23:13；29:15,17

⁸⁰ 「他必為你喜不自勝，對你重溫他的愛情，且因你歡躍喜樂，有如在慶節之日」(索 3:17-18)

这是第二次小儿子向父亲说的话。第一次是他以儿子的权利，要求分得属于他的那份家产。如今他的家产已烟消云散，自知他不配被称作儿子。

他以经济方面计算。成为父亲儿子与否在于他是否拥有家中的产业。

这个儿子相信自己不配获得父亲的宽恕，尝试以自己的服务作为补偿，就如雅各布伯一样，肯定自己不配获得长兄的宽恕，极力献给厄撒乌自己的商队，为的是要赚来他的宽恕。

22 父亲却吩咐自己的仆人说：你们快拿出上等的袍子来给他穿上，把戒指戴在他手上，给他脚上穿上鞋，

少年准备好的悔过辞也包括如何重新接纳他：「把我当作你的一个佣工罢」(19节)，但父亲没有让他说出来。

在儿子无要求之下，父亲已宽恕了他，儿子已完全恢复他在家庭的地位。父亲没有要求儿子对于悔改作出保证，或决志行为检点。

这位父亲对待儿子，就像牧人对待他找回迷失的羊时，「喜欢的把牠放在自己的肩膀上」，然后请他的好友及邻人到家中庆祝(路 15:5-6)。

父亲吩咐仆人是指这个儿子已恢复主人的地位，所有人都要看见他完全恢复成为家庭的一份子。

因此父亲吩咐仆人立即拿出袍子，还要是「上等的」给儿子穿上。这不只是用整洁的衣服来代替放猪的人不洁的衣着，而是一种荣耀，给与儿子很大的权威和尊严(加上 6:14-15)。父亲吩咐仆人同样的行动在创世纪一书中可见，当时法郎恢复若瑟的职位，使他成为整个埃及的首相，「遂由自己手上取下打印的戒指，戴在若瑟手上，给他穿上细麻长袍」(创 41:42)。

把戒指戴在他手上

戒指不只是一件手饰，而是家庭的指璽，意思是赋予他完全管理家业的权力，正如艾斯德尔书中所见的：「君王于是取下由哈曼那里拿回来的指璽，给了摩尔德开，艾斯德尔以后叫摩尔德开管理哈曼的家业」(艾 8:2)。

父亲重新完全信任那位曾表现出他不懂运用他的财富，在短期间挥霍所有家产的儿子，不但给他分享自己的财富，更赋予他管理家业的权力。

这一切都是毫无保证的：难保在同一夜，当所有人在庆祝后疲倦入睡时，那个只为了父家利益的儿子，如今有管理家业的指璽在手，再次离弃父亲，他可能有随后的清早被发现流浪街头。

给他脚上穿上鞋

除去脚上的鞋是痛苦和哀悼的表示其中之一种，穿上鞋代表悲伤的日子已结束⁸¹。为那死而如今「复生」的儿子(24,32节)的哀悼已结束，因此给他穿上鞋。

脚上穿上鞋是自由的标记。在家中只有主人才可穿上鞋，仆人和客人都是赤着脚的。父亲不想把

⁸¹ 则 24:17；依 20:2

儿子看作仆人或客人，而是家中的主人。

此外，按肋未纪的法律，没有穿上鞋的人是一个没有后裔的人(户 36:7；申 25: 9)。儿子不但死而复生，更完全地成为家庭的一员，他有责任继后香灯。

23 再把那只肥牛犊牵来宰了，我们应吃喝欢宴，

完成了恢复地位的仪式后，父亲邀请所有人参与庆祝儿子归来的盛宴。

「肥牛犊」这一词在比喻中用了三次(23、27、30 节)，显出它的重要性。当时人们很少吃肉，只在隆重的宗教大节日，宰肥牛犊是很特别的事情(创 18:7)，留作恭敬天主之用(撒下 6:13)。

一起吃饭代表用膳者之间的共融，指出儿子的身份不是家中的一个仆人，而是完全恢复他在家庭中的地位。

24 因为我这个儿子是死而复生，失而复得了；他们就欢宴起来。

失而复得这一句与先前亡羊和失钱两个比喻相连(路 15:6,9)。

欢宴的原因是小儿子的重生。他曾要求分得家产属于他的那份，离开了父家，视他的父亲已死去。

事实上那走向死亡之路的是小儿子，如今他已复生。三次提及死亡⁸²现已被三次「欢宴」一笔钩销⁸³。

是谁破坏欢宴

25 那时，他的长子正在田地里，当他回来快到家的时候，听见有奏乐及歌舞的欢声，

26 遂叫一个仆人过来，问他这是什么事。

故事的主角大儿子进场，他象征法利塞人和经师，比喻正是耶稣向他们讲的(路 15:1-3)。

圣史用了希腊放的 *presbytero* 来形容这个儿子，暗指长老(*prebiteri*)，他们与大司祭和经师组成以色列最高司法组织的公议会。

这人物立即出现于阴暗的一面。

他是模范儿子，从未离开过父家，他没有意料到弟弟会这样对待父亲，当时他在田间工作。

他听到家中传出奏乐的欢声，感到托异。这第三位人物不但对于父家传出奏乐声感到惊讶，与其被乐声吸引——至少也会感到好奇，反而怀疑家中出了什么事。

⁸² 17、24、32 節

⁸³ 23、24、32 節。歡宴是指那被視為死去的兒子現已復生

27 仆人向他说：你弟弟回来了，你父亲因为见他无恙归来，便为他宰了那双肥牛犊。

28 长子就生气不肯进去。

父亲因儿子失而复得，希望与家中所有的人分享这份喜悦。

大儿子却没有分享这份喜悦，相对父亲的喜乐，大儿子感到愤怒。

如今他就处于类似他弟弟的处境。事实上，正如弟弟离开了父家，大儿子不愿进去。

大儿子拒绝进入父家令人想起耶稣对经师和法利塞人的指摘。

经师以为自己熟读圣经，定必能获得救恩，耶稣告戒他们说：「祸哉，你们法学士！因为你们拿走了智慧的钥匙，自己不进去，那愿意进去的，你们也加以阻止」(路 11:52)。

法利塞人相信罪人，如税吏和妓女等的存在，妨碍天国的来临。耶稣警告法利塞人罪人已在天国里，而他们却留在外面「」(玛 21:31)。

他父亲遂出来劝解他。

父亲表示对儿子并没有偏心。

两者对他来说都是珍贵的，他对两者都特别关心。正如他跑向小儿子，如今他出来劝解面对困难的大儿子。

父亲没有命令大儿子进去，而是劝他进去。他没有使用他一家之主的权力，而是劝解他。他的态度不是像主人般的命令，而是像仆人般恳求他。

29 他回答父亲说：你看，这些年来我服事你，从未违背过你的命令，而你从未给过我一只小山羊，让我同的朋友们欢宴。

父亲对这卑鄙的儿子的仁慈，使长子爆发多年来压抑的愤怒。父亲的善良没有引起长子的慷慨情怀，反而是妒忌⁸⁴。

他透过服务的图像(「这些年来我服事你」)，命令的图像(「从未违背过你的命令」)和报酬的图像(「你从未给过我一只小山羊」)，来表达他抱怨的原因。

两个兄弟相同之处在于两者的态度都没有像儿子般对待父亲，却像是仆人对主人的态度。这家人讽刺的地方，就是对待仆人有如儿子一样，「口粮丰盛」(17节)，儿子的行为却像仆人一样(「这些年来我服事你」)，或想成为仆人一样(「把我当作你的一个佣工罢」，19节)。

兄弟二人不同之处在于小儿子希望成为佣工，大儿子视自己为奴仆，没有任何权利或报酬。

大儿子不参与父亲的工作，却像奴仆一样遵从命令，希望至少获得一些赏报。

⁸⁴ 大儿子的态度正像葡萄园的僱工人，他抗議主人對最後來的工人的慷慨。主人於是對他說：「我願意給這最後來的和給你的一樣。難度不許我拿我所有的財物，行我所願意的嗎？這樣，最後的，將成為最先的，最先的將會成為最後的」(瑪 20:14-15)

在比喻的开头指出父亲将自己的家产分给两个儿子。小儿子所得的是家产的三分之一，大儿子所得的却是弟弟的双倍，最大最好的一份。

事实上按法律的规定，他有权得到他自己继承我一份，另一份就是代表父亲作为家庭的保护者。后者包括在他保管之下，完整地不能再分的一份。

事实上大儿子不再依靠父亲，他已是家产的主人。不需要待人给他一只小山羊：一切都是他的，他几时愿意，就可以拿去用。

大儿子像小朋友般地埋怨(「你从未给过我一只小山羊」)，可见他不成熟之处。耶稣借用大儿子的态度，描绘那些奋不顾身维护梅瑟诫命的经师，他们因法律之名，使父亲的遗产(他的爱)，变得一无事处。

经师提倡遵守法律的做法，事实上更会令幼稚的人变得更不成熟，无法自主。那些永远等待别人准许他欢宴的人，不能自主地去庆祝，是因为害怕犯错。他们永远都需要一个父亲形像指示他们。

因此耶稣提出跟随他的条件就是舍弃自己的父亲⁸⁵。

信徒当中唯一的父亲就是「天上的父」⁸⁶，他没有要求人遵守祂的法律，而是肖似祂的爱⁸⁷，是一位不要仆人，而要子女的天主⁸⁸。

长子因他对父亲的忠诚而感到不满(「你从未给过我一只小山羊」)。实际上他遵从父亲使他对父亲的说话置若罔闻，当父亲请求他像自己一样慷慨，儿子不听从，并拒绝进入屋内。

他为了遵从父亲，使他有能力去服事他，但他却没有能力像父亲一样慷慨地去爱。

30 但你这个儿子同娼妓们耗尽了你的财产，他一回来，你倒为他宰了那只肥牛犊。

长子对父亲的指控正是法利塞人对耶稣所指的：他「交接罪人，又同他们吃饭」(路 15:2)。

长子没有感到幼子是他的弟弟，没有称他为「我的弟弟」，正如他应说的；他却说：「你这个儿子」。弟弟是父亲的儿子，但不是他的弟弟。

这个唯命是从的儿子，与违法的弟弟没有任何相同之处，由那时起长子与他划清界线，中伤他。长子取了撒殛的角色，成为人的控告者(默 12:10)。

那些遵守法律的人，他们「从未违背过命令」(29 节)，就是那些自认为有权判断弟兄等人。他们怎样严守法律，判断时也就怎样鄙视他人。

比喻的开头指出卑鄙的儿子挥霍所有产业，「荒淫度日」(路 15:3)。耶稣并没有说明细节。

⁸⁵ 「我實在告訴你們：人為了我，為了福音，而捨棄了房屋、或兄弟、或姊妹、或母親、或父親、或兒女、或田地，沒有不在今時就得百倍的房屋、兄弟、姊妹、母親、兒女、田地——連迫害也在內，並在來世獲得永生的」(谷 10:29-30)

⁸⁶ 「不要在地上稱人為你們的父，因為你們的父親只有一位，就是天上的父」(瑪 23:9)

⁸⁷ 「你們當愛你們的仇人，善待他們；借出，不要再有所希望；如此，你們的賞報必定豐厚，且要成為至高者的子女，因為他對待忘恩的和惡人，是仁慈的。你們應當慈悲，就像你們的父那樣慈悲」(路 6:35-36)

⁸⁸ 羅 8:15

长子却知道一切。

遵守法律的人遵守多条法律，以致他们无中生有。他们眼中判断别人的谎言令他们歪曲事实的真相(路 6:41)。

小儿子挥霍属于他那一产业的产业，但长子将它视作自己那产业的产业。长子控告他父亲的财产(你的财产)都耗尽了。此外，他本着那些过份虔诚的人的恶意，阴险地告知他的父亲幼子如何将他的家财「与妓女」耗尽了。

说话来自一个从未违背过命令，连一只小山羊从不敢取去与朋友欢宴的人，听来似妒忌多于愤怒。

比喻中第三次用「肥牛犊」一词，也是最后的一次。长子的怨恨不仅是因为弟弟完全恢复了家中的身份地位，没有被责罚，反而还隆重地为他庆祝。

31 父亲给他说：孩子！你常同我在一起，凡的所有的，都是你的；

父亲对长子的话苦是出其不意。他虽然常与父亲一起，却从来没有像儿子般过活。小儿子三次称他为「父亲」⁸⁹，大儿子从没有这样称呼他。

大儿子已得到自己那份遗产，一切都是他的，然而他的行为却像奴仆一样。

听命妨碍他明白父亲的爱。感觉自己是个仆人妨碍他成为自由自在的儿子。

对于那个没有称他为「父亲」的儿子，父亲却倍加温柔地称他为「孩子」⁹⁰，提醒他两个同是他的儿子。

32 只因为你这个弟弟死而复生，失而复得，应当欢宴喜乐！

长子避免用「我的弟弟」，对父亲说话时用了「你这个儿子」(30 节)。父亲所用的是「你这个弟弟」，提醒他那个仍是他的弟弟。

欢宴不只是为父亲而设的，也是为了这两个兄弟。

父亲邀请长子大方地欢欣庆祝，因为那个「失而复得」的是他的弟弟。

经师和法利塞人不满耶稣接待税吏和罪人，在这处境之下，主耶稣提醒他们那些被视为「罪人」的都是他们的「兄弟」，那位「对待忘恩的和恶人，是仁慈的」天主(路 6:35)，同样也爱他们。

耶稣呼吁经师和法利塞人们，不要因天主父的仁慈而感到愤怒，却应一同为失而复得的儿子欢宴，因为天主不会在乎人的过去，而是他现在的状况。当罪人表示他回头转向天主，天父便会跑上前与他相遇。祂不会将侮辱人的仪式强加于人身上，才会重新接纳他于自己的爱内，也不会默人所犯的过失强行要求他做补赎。

只会欢宴庆祝。

在比喻的结束时，我们不知道最后长子有没有进入父家。但比喻的听众，经师和法利塞人将再次

⁸⁹ 路 15:12,18,21

⁹⁰ 长子用了一般的称呼，称弟弟为儿子 *hyios*(30 节)。父亲称他为「孩子」 *teknon*，这一词表达出深层次的温柔

回来，成为反对耶稣的主角，嘲讽他，置他于死地。在最后一次耶稣用比喻向他们讲话时，法利塞人「嗤笑耶稣」(路 16:14)，经师们「想下手逮捕耶稣」(路 20:19)。热衷遵守天主法律使他们对天父献出的爱无动于衷和反感。

7. 令人困惑的判决

——法利塞人与税吏的比喻(路 18:9-14)

背景

阅读福音时有一个问题不断困扰我们：为什么耶稣没有呼吁公开的罪人悔改自新？⁹¹

为什么耶稣宽赦了一位妓女，公开的罪人，却没有要求她停止从事这份可耻的行业呢？⁹² 为什么耶稣向匝凯，富有的税吏长献上救恩，而没有要求他停止去干这份卑鄙的工作呢？⁹³

继续生活在一种，从宗教角度，在伦理生活上被视为罪恶的处境，依然受到天主所爱吗？

这个令人困惑的新事，在路加福音中从第一页起经已出现。天主的使者没有恐吓当时被视为小偷行业的牧羊人，他们将要受到惩罚，而是向他们宣报「大喜讯」，并告知他们「为你们诞生了一位救世者」(路 2:10)。

受到这宣报的鼓励，社会上的边沿人物，就连税吏也胆敢接近那位可怕的洗者若翰。

税吏是收征税和海关税的人。他们的工作时常涉及诈骗和抢掠，被视为不洁和被诅咒等人。这些人知道自己被拒于救恩之外，因为要获得救恩，他们必须归还他们所掠夺的，另加五分之一⁹⁴，然而他们也到若翰那里受洗，为得到罪恶的赦免。

洗者若翰是一位严厉的先知，他在旷野里向群众大声疾呼，人们都到他跟前接受他的洗礼⁹⁵。

税吏们一听到若翰的呼号：「斧子已放到树根上了；凡不结好果子的树，必被砍倒，投入火中」(路 3:9)，便到若翰那里，期待先知至少强制他们改变行业。他胆战心惊地问他：「师傅，我们该作什么呢？」(路 3:12)。

可怕的先知在税吏面前变得温文，回答他们说：「除给你们规定的外，不要多征收」(路 3:13)。

洗者若翰认为税吏可获罪赦，就算他们继续从事那被视为罪恶的工作。

在历史上最新颖的就是天主第一次不按宗教的准则行事，祂不只看人们的功绩，而是向所有人，无条件地倾注祂的爱。

耶稣将要以自己的教导和生活，肯定这闻所未闻的「喜讯」，人若要明白和接纳这喜讯，必须彻底地改变自己的想法。只有「这新人，即是照创造他者的肖像而更新，为获得知识」(哥 3:10；斐 4:23)，才能明白天主爱的因由，祂的爱是为所有人而付出的，不论人是否堪当这份爱。

⁹¹ 在福音中耶稣唯一一次叫人不要再犯罪的就是一位淫妇：「我也不定你的罪；去罷！從今以後，不要再犯罪了」(若 8:11)。她不是公開的罪人，而是一個「在犯姦淫時被捉住」的婦人(若 8:4)

⁹² 「你的信德救了你，平安回去罷！」(路 7:50)

⁹³ 「今天救恩臨到了這一家，因為他也是亞巴郎之子。因為人子來，是為尋找及拯救迷失了的人」(路 19:9-10)

⁹⁴ 「此外還應另加五分之一」(肋 5:26)

⁹⁵ 「毒蛇的種類！誰指教你們逃避那要來的忿怒？」(路 3:7)

圣经的启示清楚地指出天主「切按每人的作为还报每人」(箴 24:12)⁹⁶，可是耶稣的教导却与圣经背道而驰。因此，法利塞人成为耶稣最大的反对者。他为认为天主对罪人的行为只会是一种无可忍受的亵渎(路 5:21)和愤怒。

耶稣对法利塞人所讲的比喻正是福音中最令人困惑的一个：

路 18:9 耶稣也向几个自充为义人，而轻视他人的人，设了这个比喻：

10 「有两个人上圣殿去祈祷：一个是法利塞人，另一个是税吏。

法利塞人是平信徒，他们致力每日遵守多不胜数的规定，这些都是司祭在耶路撒冷圣殿服务时，在特定期限内所需遵守的规定⁹⁷。他们这种特别的生活方式使他们与一般人隔离，「法利塞人」这个名称意指「被隔离者」也是由此得来。

耶稣在这个比喻指出犹太宗教社会的两个极端，包括：税吏，那些不理睬法律的人；和法利塞人，他们执着和盲目地遵守法律。后者深信他们这种虔诚的行为，必令他们堪当天主的慈爱；前者同样肯定因自己不道德的行为而被拒于天主的慈爱之外。

法利塞人与税吏同时上耶路撒冷的圣殿，这是天主临在，让人祈祷的地方。

11 那个法利塞人立着，心里这样祈祷：

法利塞人在祈祷时选择让人看见的姿势(「立着」)。他深信自己是活生生圣德的典范，他所做的一切定必成为他人的模范，就连内心和私人祈祷的时候。

这位虔诚守法的人站在天主面前，其实他所看见的却只有自己。他不是向天主祈祷，而是顾影自怜，看着自己的圣德(「心里这样祈祷」)。

宗教的环境和地方滋养人的虚伪。按辣彼的一句名言：「在世间有十份虚伪：九份在耶路撒冷找到」(Est. R. 1,3-85b)。

圣殿为法利塞人来说是他的剧院，是展示他虔敬的神圣空间。因此耶稣称法利塞人为「假善人」⁹⁸，并嘲笑他们「爱在会堂及十字街头证着祈祷，为显示给人」(玛 6:5)。

法利塞人口里的话是对天主而说的，但事实上他们喜欢自言自语，以自己的德行自夸：

天主，我感谢你，因为我不像其他的人，勒索、不义、奸淫，

因为他的生活，由遵守许多和细微的规矩所定，法利塞人认为自己是天主钟爱的人。法利塞人虽然知道只有天主能判断人，他自觉能代替天主的位置，容许自己像天主一样判定人的罪。

圣德照亮生命，过份的圣德只会令人睁不开眼睛。

法利塞人不知道他的祈祷是没有用的。他们阅读圣经，但不能记起天主拒绝他的虔敬：「你们来

⁹⁶ 按约伯传，天主「必照人的行为报答他，按他的品行对待他」(约 34:11；咏 62:13；耶 17:10；32:19)

⁹⁷ 肋 9-10；21-22；1-9

⁹⁸ 按希腊文，这一词的意思是虚偽者

见我的面时，谁向你们要求这些东西？你们伸出手时，我必掩目不看；你们行大祈祷时，我决不俯听」(依 1:12,15)。

法利塞人自己功德的大梁使他们盲目，没有察觉自己正像他们所判断的人一样：「勒索、不义、奸淫」。

耶稣指摘法利塞人掠夺，他们向人展示自己的圣德，其实只是个假面具，用来掩盖他们卑鄙的行为：「你们法利塞人洗净杯盘的外面，你们心中却满是劫夺与邪恶」(路 11:39)。

法利塞人自以为是义人，但耶稣指出天主不知如何处置他们的正义：「你们在人前自充义人，但是，天主知道你们的心，因为在人前是崇高的事，在天主前却是可憎的」(路 16:15)。

至于奸淫，法利塞人却自相矛盾。

邪淫在圣经中是崇拜偶像的图像，将神名偶像代替真正的天主(耶 3:8)。如今，法利塞人奉承和光荣自己，他代替了天主，将自己的圣德成为崇拜的偶像。

人应理所当然赞美天主，法利塞人却把称赞转向自己(玛 6:2)。与其感谢天主的慈爱，他们满足于一己之力。

但法利塞人仍不感到满足。

他不满足于将其他人与自己作比较：勒索、不义、奸淫。这情况给他机会在他的清单上加上税吏：

也不像这个税吏。

如今法利塞人真正感到满足。

在他与其他人之间有一鸿沟分隔他们，特别与那些不洁的人，那些胆敢沾污至高者的圣殿的人分开。

法利塞人随后列出他那些无谓的功绩。

这些都是无谓的功绩，因为一切都是集中于天主不关心的敬礼：他所夸耀的没有一样与近人有关。

12 我每周两次禁食...

在他冗长的虔敬清单上他将禁食放在首位。法利塞人为了与别不同，他们不仅在每年的赎罪节禁食(肋 16:31)，更在每周的星期四及星期一禁食，为的是纪念梅瑟登上西乃山，以及从山上下来的事迹⁹⁹。

凡我所得的，都捐献十分之一。

法利塞人夸耀的另一处是自己向圣殿作十分之一的捐献。他在每事上都优胜过人，他不但缴付法律所规定的¹⁰⁰，还与其他人不同，「把薄荷、芸香及各种蔬菜捐献十分之一」，正如耶稣讽刺他们说

⁹⁹ 参见匝 8:19

¹⁰⁰ 「凡土地得出产，或是田地的穀物，或是树木的果实，十分之一应归於上主...凡牛群或羊群，由牧童杖下经过的

的(路 11:42)。

天主说：「不要再奉献无谓的祭品」(依 1:13)，然而法利塞人再没有其他的可奉献给天主。

保禄宗徒倘未遇上耶稣这位人物和他的讯息之前，也是一位法利塞人，狂热地遵守这些敬礼¹⁰¹。当他认识了耶稣的讯息，便明白到这一切宗教表的敬礼是无谓的：「这些教规既基于随从私意的敬礼、谦卑和苦身克己，徒有智慧之名，没有什么价值，只为满足肉欲而已」(哥 2:23)。

保禄不但认为这些功夫没有价值，更是有害的¹⁰²，因为它们只会使人在精神生活上培养出骄傲的态度，令人以自我为中心，只注意自己精神方面的需要，在自身的克己功夫上，忽略了天主要求唯一重要的事情：对他人的爱和服务。

这比喻主角法利塞人的态度，无异于荡子比喻中的长子。

耶稣给经师和法利塞人所讲的比喻中(路 15:1-3)，长子刻画出他们的形像，他们夸耀自己的成就¹⁰³，因而认为有权去鄙视挥霍无度的弟弟¹⁰⁴。同样，法利塞人完美地遵守法律，他们感到有权从高位鄙视罪人。

虽然长子像奴隶般守法，他对父亲的话却充耳不闻(路 15:28-29)。同样，法利塞人只忙于列出他所行的敬礼，对天主的旨意：「我喜欢仁爱胜过祭献」(欧 6:6) 却听不见¹⁰⁵。

13 那个税吏却远远地站着，连举目望天也不敢，只是捶着自己的胸膛说：天主，可怜我这个罪人罢！

法利塞人相信他的圣德使他有权展示自己热心的虔敬，把自己置身于圣殿的当眼之处。

税吏认为自己的不洁不容他沾污这个神圣的地方。他知道像他这样的人绝不能获得救恩；他知道自己无法答应天主会改过自新，但他也知道，人纵然不对天主不忠信，天主对人仍是忠信的¹⁰⁶。那位税吏知道天主对他子女的爱是那么大，就连最严重的罪恶情况中，天主仍是永远与人同在¹⁰⁷。

因此，他怀着莫大的敬畏，连眼也不敢望向天主，他恳求天主也向他展示怜悯，他已走投无路，除了自己的过失和罪，可献上的什么也没有。

14 我告诉你们：这人下去，到他家里，成了正义的，而那个人却不然。因为凡高举自己的必被贬抑；凡贬抑自己的，必被高举。」

每第十隻，亦即全群的十分之一，應獻於上主，不應追究是好是壞」(肋 27:30,32；申 14:22-23)

¹⁰¹ 「我…出於以色列民族，屬於本雅明支派，是由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就法律說，我是法利塞人；就熱忱說，我曾迫害過教會；就法律的正義說，是無瑕可指的」(斐 3:5-6)

¹⁰² 「凡以前對我有利的，我如今為了基督，都看作損失」(斐 3:8-9)

¹⁰³ 「這些年來我服事你，從未違背過你的命令」(路 15:29)

¹⁰⁴ 「但你這個兒子同娼妓們耗盡了你的財產…」(路 15:30)

¹⁰⁵ 「但法利塞人和法學士沒有愛他的洗，在自己身上使天主的計劃作廢」(路 7:30)

¹⁰⁶ 「如果我們不忠信，他仍然是忠信的，因為他不能否認自己」(弟後 2:13)

¹⁰⁷ 「縱使我走過陰森的幽谷，我不怕凶險，因你與我同在」(詠 23:4)

耶穌在結束這個比喻時的裁判令人感到困惑。

為什麼耶穌認定天主俯听了罪人的懇求，却不理會法利塞人的感恩？

耶穌刻画出兩個不同的人，他們都活在一個對天主封閉的情況，但只有一個意識到這一點：他就是那個稅吏。

法利塞人的生活集中在自己和他的敬礼，深信自己是被钟爱的。他所作的一切都围绕着建立自己的圣德，虔诚的法利塞人再没有时间关心他人。他没有觉察到在他所展示的圣德背后，隐藏着一无是处的生活，因为他没有为他人设想¹⁰⁸。

那位稅吏处于不公义的处境，利用弱小者和偷窃是日常生活的一部份，他知道自己是个罪人。他自己也意识到，明显地自己是处于不洁的状况中。因此，虽然他处于绝望的处境，却恳求天主向他展示怜悯。

天主向罪人展示自己的慈爱，却拒绝那守法的人和他那些没有价值的东西。把天主的爱吸引过来的是人的需要，而不是他们的功劳。天主垂顾的不是法利塞人所夸耀的德行，而是稅吏的需要。罪人可成为正义的人，但那认为自己是正义的必注定永远是罪人。

耶穌和法利塞人说话时作出这样的肯定：「不是健康的人需要医生，而是有病的人。我不是来召叫义人，而是召叫罪人悔改」(路 5:32)。因此那生病的人如今已得到痊愈，但那健康的反而处于他的疾病中。

¹⁰⁸ 「誰若願意救自己的性命，必要喪失性命；但誰若為我的原故喪失自己的性命，這入必能救得性命」(路 9:24)

8. 立恶表的磨石

——被骗的羊的比喻(玛 18:1-14)

背景

耶稣向着耶路撒冷走去，他清楚知道自己将要在圣城面对死亡¹⁰⁹。

门徒跟随他前往，深信耶稣在耶路撒冷必会战胜强权，并开拓以色列王国(玛 20:20-21)。

因此，耶稣每次向门徒宣报他的死亡，他们表现充耳不闻，有耳却听不到，他们不明白也看不见(玛 13:15)。

一个胜利凯旋的默西亚的形像不断使他们野心勃勃，及至耶稣第三次宣报自己的苦难时，甚至想象到成为最大的；雅各布伯和若望请求耶稣，在他的王国给他们最重要的位置，引致门徒中间有很大的分裂(玛 20:24)。

早期基督徒团体虽然不一切都是顺景，但也因当中一些成员的傲慢而产生紧张的局面，正如雅各布伯所指摘的：

如果有一个人，戴着金戒指，穿着华美的衣服，进入你们的会堂，同时一个衣服肮脏的穷人也进来，你们就专看那穿华美衣服的人，且对他说：「请坐在这边好位上！」面对那穷人说：「你站在那里！」或说：「坐在我的脚凳下边！」这岂不是你们自己立定区别，而按偏邪的心思判断人吗？(雅 2:2-4)。

玛 18:1 就在那时刻，门徒来到耶稣跟前说：「在天国里究竟谁是最大的？」

在玛窦福音的五篇演讲¹¹⁰，当中唯一由门徒发问而引致的，是由于他们很渴望知道在这一组人当中那人是最重要的一个。

指明那时刻是要把先前的一段连接起来，前一段明显地伯多禄是最重要的门徒，他是耶稣的「代言人」¹¹¹。其他门徒的问题表露他们之间彼此的竞争，他们对伯多禄所担任的角色有点忧虑，外人都视他为最大的，可以与这个领袖商讨事情(玛 17:24)。

2 耶稣就叫了一个小孩来，使他站在他们中间说：

希腊文用的「小孩」，是指仆人(玛 8:6)，用来指一个七至十二岁的孩童。论岁数和角色，都是社会最低层的其中之一，负责做最卑微的工作。

¹⁰⁹ 「從那時起，耶穌就開始向門徒說明：他必須上耶路撒冷去，要由長老、司祭長和經師們受到許多痛苦，並將被殺，但第三天要復活」(瑪 16:21；17；22-23；20:17-19)

¹¹⁰ 山中聖訓(瑪 5:1-7:28)，使命(瑪 9:36-11:1)，比喻(瑪 13:1-53)，團體(瑪 18:1-19:1)，以及最後的訓話(瑪 23:1-26:1)

¹¹¹ 「收稅的人來到伯多祿跟前說：「你們的師傅不納殿稅嗎？」(瑪 17:24-27)

「在他们中间」在玛窦福音中只出现过两次，在此处以及 20 节，耶稣取了犹太人传统中保留给天主光荣的位置(「那里有两个或三个人，因我的名字聚在一起，我就在他们中间」)。

耶稣把小孩放在他们中间，代替他的位置，彰显眼可见的天主光荣。人们都认为「不可见的天主」(哥 1:15)远人们很远，遥不可及，祂不但在他圣子耶稣身上显示自己，更临在于个别被边缘化的人，那些被视为社会最卑微的人(「我饿了，你们给了我吃的...」, 玛 25:35)。

3 「我实在告诉你们：你们若不变成如同小孩一样，你们决不能进天国

耶稣的警告非常严厉。

耶稣提醒那些梦想成为最大的门徒，如要进入天国成为天国团体的一份子，他们必与彻底改变方向，放弃成为最大的野心，正如那些跟随耶稣的人，贬抑自己至社会最低下阶层的人，成为行为的模范。

耶稣不是呼吁人使自己变得细小，而是要成长，自己的生命应与天主的一致。若要进入祂的王国，为了让天父把不断成长的生命赐给祂的子女，人必须加入祂爱的领域，像祂一样，站在那些被社会视为最卑微的人的身边。

4 所以，谁若自谦自卑如同这一个小孩，这人就是天国中最大的。

沉醉于过去使他们曲解耶稣的呼吁，以为主耶稣要他们像小孩一样单纯和驯服，因此「成为最小的」意即对天父的旨意带有纯真驯服的态度。

耶稣并不是叫人停留在孩子的天真，而是脱离无知，完全成熟过来，达至完全独立。耶稣不是制造依赖，而是使人自由。

门徒想成为最大的野心令他们互相竞争，耶稣呼吁他们不要梦想攀上成功的巅峰，而是降至小孩的阶层。

圣史所用的动词是「成为最小的」，意思不是指人个人内在的层面(谦逊)，而是在社会的层而言(被贬抑)，在社会上取得最卑微的位置，与那些被边缘化和受压迫的人同舟共济。成为小孩即是站在最卑微的人那边，正如在耶稣时代小孩一样，他们尚未有思巧能力，是个愚笨的人，不能与他理论。在当代的文化，将成人与小孩作比较是一种侮辱(「最愚蠢，比婴儿还可怜的」, 智 15:14; 12:24)。然而对耶稣来说，那为了爱，甘愿作出这个选择的人，在天国是最大的。

5 无论谁因我的名字，收留一个这样的小孩，就是收留我。

正如天主将自己等同最弱小的人(「我，上主，是元始，与最末者同在的也是我」, 依 41:4)，耶稣同样与社会上最低下阶层的人等同(玛 11:29)。

天主在团体中临在保证它接纳最弱小的，他们不应被置于团体的边缘，而是像耶稣一样，将他们放在中间的位置。重视最弱小的即是重视天主，为他们服务意味着让他们发现自己是同一天父的子女，有自己的尊严。

希望位于他人之上的野心无可避免地使人按自己所想的伟大，在高位上压迫应受他们服务的人。

这些人远离耶稣，因为他永远站在受压迫者的那边。

耶稣清楚知道在这组门徒之间，渗入了统治他人的渴望，是团体的致命伤。因此他非常严厉地吩咐他们：

6 但无论谁，使这些信我的小子中的一个跌倒，倒不如拿一块驴拉的磨石，系在他的颈上，沉在海的深处更好。

耶稣将小子或不重要的人放在小孩的类别中。「小子」一词已在玛 10:42 出现过，用来指耶稣的门徒(因此不可能是指小孩)。

玛窦所用的希腊文词语意，带有细小或不重要的意思，是辣彼用来鄙视那些不愿意或不能致力研究天主法律的人，他们被视为那些被天主排斥的人。

耶稣严肃地警告门徒，他们野心勃勃，梦想成为伟大，将是使那些被视为不重要的人跌倒(引人犯罪)(玛 5:29)¹¹²的因由。

耶稣的指示是整部福音中最严厉和后果不堪设想的。

耶稣用了最不寻常的教导，提醒门徒倘若他们成了引人犯罪的因由，倒不如拿一块驴拉的石头，系在他们的颈上更好，他所指的不是女人手中，用来磨报物细小的石磨(玛 24:41)，而是驴子在榨油时所拉的大石头。

随后耶稣扬言那些人将被沉到海的深处。人们都害怕在海里浸死，因为他们深信只有被埋葬在以色列的国土，人死后才能得以复活¹¹³。葬身于海中被认为是耻辱(「将你抛入深渊，使你在海中惨死」，则 28:8)。

不是那跌倒的人，而是那使人跌倒的，不论在现世或永生，都没有权属于天主的国。对天主来说，人因野心勃勃而立了坏榜样，再没罪比这态度的人所犯的更为大了。

耶稣首次预言他的苦难后，曾责斥伯多禄，甚至称他为撒殢，指摘他是「绊脚石」，因为他「所体会的，不是天主的事，而是人的事」(玛 16:21-23)。如今，耶稣第二次预言他的苦难时，再次提及他的门徒使人跌倒。

门徒被称为「活石」的(伯前 2:5)，他们的使命是要建立天国的团体(玛 16:18)，却成为「绊脚石」(罗 9:32)，成为那些被基督所吸引，因此加入他团体的人的障碍。门徒是绊脚石，因为他们继续按照人的思想而行事(玛 16:23)，培养成为伟大的，坚信跟随一位凯旋和胜利的默西亚(玛 16:23)。

7 世界因了恶表是有祸的，恶表固然免不了要来，但立恶表的，那人是有祸的。

这不是个恐吓(被咒骂的)，而是哀悼(祸哉)，正如在葬礼沉痛的哀悼一样¹¹⁴。耶稣为那些被恶表

¹¹² 「我們不可再彼此判斷了，反之，你們應拿定主意：總不可使弟兄失足跌倒」(羅 14:13)

¹¹³ 雅各伯在埃及死去，被埋葬在客納罕地(創 50:13-14)

¹¹⁴ 所用的詞語屬葬禮時的哀悼(「將他的屍體安葬在自己的墳墓裏；人哀悼他說：『哀哉，吾兄！』」，列上 13:30；耶 22:18)。先知用同樣的詞語來指摘社會的不公義及其帶來的破壞(參見歐 7:13；哈 2:6,12,19；依 5:8；10:1)

而引致死亡的人痛哭。耶稣为三个城市(苛辣匝因、贝特赛达、葛法翁)哀悼见于玛 11:21, 这些城市没有理会他的宣讲的讯息, 没有悔改, 因而注定像索多玛, 被咒骂的城市一样, 将被毁灭(创 19)。

在世间, 人们被权力的野心和渴望成功所控制, 他们按人的想法, 而不是天主的想法, 立下恶表是无可避免的, 但在天国的团体, 人选择真福的生活(玛 5:3-10), 不会容忍来自野心和渴望成为最大, 或希望地位高于他人这些态度。

耶稣召叫门徒过圆满的生活, 他们不能同时本着那些导致人死亡的态度生活。当人发现自己有这些恶行, 就必须彻底地把它剔除。

8 为此, 倘若你的手或你的脚使你跌倒, 砍下它来, 从你身上扔掉, 为你或残或瘸进入永生, 比有双手双脚, 而被投入永火中更好。

9 倘若你的眼使你跌倒, 剜出它来, 从你身上扔掉, 为你有一只眼进入生命, 比有双眼而被投入永火中更好。

耶稣透过手、脚、眼身体的三个部份, 指出活动(手), 行为(脚)和意愿(眼) 决定人的生活。

倘若这些行为是跌倒的因由, 必须迅速和彻底地介入, 否则这些态度会陷人于完全丧亡。这处用了地狱永不灭的火作为图像, 正如在耶路撒冷不断燃烧的垃圾堆所产生的火一样。

作出这些选择是非常痛苦的, 但「把肢体砍掉」却不会减低人的完整性, 仍会容许他过着圆满的生命, 只要他能把妨碍他成长的障碍除掉。

这样的教导(脚除外)已见于山中圣训(玛 5:29-30)。在此处重复是要门徒记起他在真福八端和天主经的教训, 作为生命旅程中行为的准则。

10 你们小心, 不要轻视这些小子中的一个, 因为我告诉你们; 他们的天使在天上, 常见我在天之父我面^[11]¹¹⁵

不理睬某人比轻视他还要差。当我们轻视一个人, 虽然是从负面看来, 至少我们都注意到那人。不理睬某人即是说除掉他的存在, 假作他是隐形的。

在犹太人的表达方式中, 看见某人的面容是指熟识那人, 与他或与天主有亲密的关系(列下 25:19; 艾 1:14)。「看见天主的面」意思是指在天主面前(申 31:11; 出 23:17)。

按犹太人传统, 在天廷上存在一种等级, 只有七位事奉天主的天使能看见天主的面容, 亦即是能享有与天主完全亲密的关系(哈诺客一书 40:1-10)。

耶稣指出那些被社会漠视和被视作最不重要, 远离天主的人, 他们才是最接近天主的人。耶稣劝告门徒说: 那些漠视最卑微的人, 也就是漠视天主。就在这一刻, 耶稣讲了亡羊的比喻, 一个简单而意义深长的比喻, 作为给门徒的教训和劝谕, 但为那些感到被排斥于天国之外的人却带来希望。

¹¹⁵ 「因為人子來, 是為尋找及拯救迷失了的人」這一句沒有原文, 只是來自路 19:10 的對句

12 「你们以为如何？如果一个人有一百只羊，其中一只迷失了路，他岂不把那九十九只留在山上，而去寻找那只迷失了路的吗？」

耶稣对于小子的教导，门徒却原以为意，但他们吸收了天国真正的价值在于服务。耶稣继续用比喻的方式给他们讲了另一个话题。

在耶稣所讲的比喻，亡羊是指团体中最卑微的人，他们感到被蒙骗，那些自视为最大的人所做的行为导致他们迷失方向(恶表使他们跌倒)¹¹⁶。

玛窦足足三次显示这羊并没有丧亡，牠只是迷了路，更恰当地说，被瞒骗，被出卖(按希腊文 *planaô*，这动词的意思是指走错路、被蒙骗、出错，参见依 53:6 LXX)。

比喻中的图像令人想起厄则克耳先知书，当中天主痛斥以色列的牧者「只知牧养自己」，而不是羊群(则 34:2)。天主要把羊群从牧者的手中取回，亲自照顾牠们，并断言「失落的，我要寻找」，「迷路的，我要领回」羊栈(则 34:16 LXX)。

一个展现强权以代替服务的团体，就是蒙骗，出卖了他所信的：天主是众人的父亲。

被骗的羊代表那些对基督徒团体失望的人，他们在团体内找不到手足之情，分享和宽恕的价值，只有对立，贪婪和怨恨。

耶稣在讲述时征询听众们的意见(「你们以为如何？」)，已排除那似乎是违反一般见识的态度。任何牧羊人也不会将羊群独留在山上，为的只是寻找一只羊，况且他也未必能找到。可是，耶稣认为那象征小子我迷路的羊，与那九十九只的价值相同。在天主眼中，每一个人都是珍贵的。

13 如果他幸运找着了，我实在告诉你们：他为这一只，比为那九十九只没有迷路的，更觉欢喜；

牧羊人的喜乐在于那九十九只身处安全的地方，也不如他找到那迷路的那只所感受到的。圣史以此强调那唯一只羊，相对于那留下的九十九只的价值。

相反在厄则克耳先知书所读的，也是听众所期待的，耶稣没希指出牧羊人将迷路的羊重新领回到那九十九只的羊群中。

如今羊群已变为危险的地方。

当团体已被野心和对立所控制，已没有能力去宽恕和接纳的时候，它便成为一个危险和蒙骗的地方，最好还是避免到那里，免得冒迷路之险。

因此牧羊人没有把羊带到羊群当中。羊群中的危险不只是外表的，在团体内部也可能产生那些与福音教导背道而驰的态度，可能发生的危险是牧羊人不但没有为羊群服务，反而成为凶残的豺狼，把羊群吞噬(玛 7:15)。

牧羊人与迷路的羊离去，与牠建立亲密和深厚的关系，他没有把羊带返那不但失去一只羊，甚至

¹¹⁶ 「因為沒有牧人，羊都四散了；羊四散後，便成了一些野獸的食物。我的羊在群山峻嶺中迷了路，我的羊四散在全地面上，沒有人去尋，沒有人去找」(則 34:5-6)

连牧羊人也失掉的羊群。

14 同样，使这些小子中的一个丧亡，决不是你们在天之父的意愿。

在天主经所指的团体，就是致力共同达成天父的旨意(玛 6:10)，耶稣提醒信徒团体天主旨意的目的，在于每个人都能成为天主的子女。创造者在人类身上的这一项计划，没有人应感到被拒诸于外。

寻找那些走失的人(迷路的人)不只是耶稣的责任，也是所有门徒的责任。基督召叫信徒团体成为「世界之光」(玛 5:14)，也邀请他们通力合作，使天父的爱能达致每一个人。

9. 如同天主般宽恕别人

——无情仆人的比喻(玛 18:21-35)

背景

犹太人的宗教，正如任何其他宗教，其中一个重要元素就是天主的宽恕。像虫般的罪人¹¹⁷，应重复地请求天主宽赦他的过失(咏 79:8-9)，并为了他的罪过向天主呈上祭献(肋 4-5)。

在这效化背景之下，耶稣从没有呼吁人们请求天主的宽恕，似乎令人费解。

耶稣在他的教导中，连一次也没有叫罪人祈求天主的宽恕，却不断鞭策人宽恕他人对自己的过犯¹¹⁸。

耶稣认为请求天主宽恕是毫无用处的，因为天主将祂的宽恕赐给人，当人仍在祂面前犯罪¹¹⁹。人需要意识到他所获得的宽恕，但只有对冒犯他的人，同样转化为宽恕，他才能得到这份意识。

使人知道天主已宽恕他唯一的元素就是他也有能力宽恕那伤害他的人¹²⁰。

因此耶稣催促信徒要有天父般的态度，在别人尚未有所请求之前已宽恕了他，为的是加快彼此达成修好，天主时常要求受伤害的一方先踏出第一步¹²¹，为的是「不可让太阳在你们含怒时西落」(弗 4:26)。

耶稣提及团体的成员必须互相宽恕时¹²²，他指出倘若弟兄坚持不愿和解，那就「将他看作外教人和税吏」(玛 18:17)。

这并不等于那弟兄将被拒于团体成员的爱，而是这份爱是单向的，不能期望得到什么回报，因为另一方拒绝时，这份爱已再不是相互的¹²³。我们仍需爱犯错的弟兄，如同爱仇人一样，并为迫害我们的人祈祷(玛 5:43)，正如耶稣不会把罪人和税吏拒诸他的爱之外，却与他们一起望依(玛 9:10-11)，又应像天父般，「使太阳上升，光照恶人，也光照善人；降雨给义人，也给不义的人」(玛 5:45)。

伯多禄并不认同耶稣有关宽恕的教导，

这位门徒对团体成员在冲突时应有的行为感到困惑，因此他要求有更准确的规定，要到什么限度

¹¹⁷ 「人在天主面前，怎能自以為義？婦人所生的，怎能自稱潔淨？在他眼中，月亮都不亮，星辰也不皎潔，何況像蟲等人，像蛆的人子！」(約 25:4-6)

¹¹⁸ 「因為你們若寬免別人的過犯，你們的天父也必寬免你們的；但你們若不寬免別人的，你們的父也必不寬免你們的過犯」(瑪 6:14-15；谷 11:25；路 6:37；17:4)

¹¹⁹ 「基督在我們還是罪人的時候，就為我們死了，這證明了天主怎樣愛我們」(羅 5:8)

¹²⁰ 「彼此相待，要良善，要仁慈，互相寬恕，如同天主在基督內寬恕了你們一樣」(弗 4:32)；「如主怎樣寬恕了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寬恕人」(哥 3:13)

¹²¹ 「所以，你若在祭壇前，要獻你的禮物時，在那裏想起你的弟兄有什麼怨你的事，就把你的禮物留在那裏，留在祭壇前，先去與你的弟兄和好，然後再來獻你的禮物」(瑪 5:23-24)

¹²² 「如果你的弟兄得罪了你，你去，要在你和他獨處的時候，規勸他；如果他聽失了你，你便賺得了你的兄弟」(瑪 18:15)

¹²³ 「我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你們該彼此相愛；如同我愛了你們，你們也該照樣彼此相愛」(若 13:34)

才无需宽恕弟兄：「主啊！若我的弟兄得罪了我，我该宽恕他多少次？直到七次吗？」(玛 18:21)。

辣彼法律容许人宽恕那犯错的人最多三次；伯多禄提出双倍，相信已是很宽容了。但耶稣对他说：「我不对你说：直到七次，而是七十个七次」(玛 18:22)。

耶稣的答复使人想起原始拉默客对于报复的建议，但有相反的意思：「杀加音的受罚是七倍¹²⁴，杀拉默客的是七十七倍」(创 4:24)。

回想起加音杀了他弟弟埃布尔尔，在这背景下要讲及兄弟之间互相宽恕是非常清晰的：没有宽恕导致团体成员(弟兄)死亡。

耶稣答复时，重点不在于要宽恕多少次——次数应是无限量的，而是宽恕本身的质素：应是无条件的。

耶稣要他们明白宽恕的质素，便以一个比喻来回答伯多禄和信徒团体。这个比喻是玛窦独有的，这位圣史比其他的较多提及天主对人的宽恕，以及人要彼此宽恕的话题。圣史玛窦用这个比喻来解释天主经的第五及第七项的请求¹²⁵。

玛 18:23 为此天国好比一个君王，要同他的仆人算账。

在东方传统中，君王的任何下属，不论是管理人员或长官，均称为仆人¹²⁶。从故事的背景，可知道这个仆人借下了一笔巨款，一笔可观的巨款，明显地他是个省总督，波斯帝国的高官，统治君王部份的国土，并负责收回税款¹²⁷。

24 他开始算账的时候，给他送来了一个欠他一万个『塔冷通』的。

债款(相约三万公斤黄金)的数目刻意是过大和无可计算的。塔冷通的价值默地方和时代有所不同，由 26 至 36 公斤的黄金不等。按工人日薪计算，并考虑到要凑够一个塔冷通，约需六千日的工作，相等于十七年的工作。因此一万个塔冷通相等于六十万日的工作，约 16,4384 年！

25 因他没有可还的，主人就下令，要他把自己和妻子儿女，以及他所有我一切，都变卖来还债。

君王(圣史称他为「主人」)所下的命令不是因为残忍，而是按当代的公义，欠债的人将与家人被卖为奴婢，正如列王纪下所记载的：

「有一个先知弟子的妻子，前来哀求厄里叟说：『你得仆人，我的丈夫死了，你知道你的仆人是 一个敬畏上主的人；现在债主前来，要带走我的两个孩子，作他的奴隶』(列下 4:1)。

¹²⁴ 「上主對他說：…『凡殺加音的人，一定要受七倍的罰』」(創 4:15)

¹²⁵ 「寬免我們的罪債，猶如我們也寬免得罪我們的人；不要讓我們陷於誘惑，但救我們免於凶惡」(瑪 6:12-13)

¹²⁶ 撒上 8:14；撒下 5:6

¹²⁷ 艾 4:7,9,17,23

26 那仆人就俯伏在地叩拜他说：主啊！容忍我罢！一切我都要还给你。

长官的哀求是出于绝望，而且并不真实。

他的债务是那么巨大，没有足够的时间可以让他偿还，就算他尽力偿还，连他的子孙，以及随后的几代，也永不足以填补款项。

27 那仆人的主人就动心¹²⁸把他释放了，并且也赦免了他的债。

圣史在主人身上套用了怜悯的心，是天主的态度，玛竇把它只保留用于耶稣¹²⁹。

当长官请求通容归还这笔巨大的款项时，君王因他的善良超越他所请求的，并赦免他的债。

君王所做的并没有按公义的规则，而是本着怜悯¹³⁰，这行动(赦免债愿)旨在减士痛苦的因由，并将生命归还。事实上，主人赦免了仆人的全部债款，已把仆人本应用来还债的生命归还给他。

28 那仆人正出去时，遇见了一个欠他一百「德纳」的同伴，他就抓住他，扼住他的喉咙说：「还你欠的债！」

玛竇强调一万个塔冷通和一百德纳(相等于三个月的工作)之间的巨大差额。偿还一百德纳相对于成千上万年的工作实在有天渊之别。

长官眼见自己无力偿还的债竟获赦免的喜乐，却没有使他对自己同伴实行同样的慷慨，所涉及的毕竟是一笔容易偿还的小额。

圣史强调长官不但抓住欠他债项等人，甚至扼住他的喉咙。

主人以怜悯的心交还给他的生命，在长官身上并没有同样化为生命，相反，却导致死亡(把他扼死)。

29 他的同伴就俯伏在地哀求他说：容忍我罢！我必还给你。

欠债的人就像长官在君王面前所做的一样：俯伏在地，哀求他容忍，并肯定他必会填补欠款，这债款是有可能还清的，因为账目并不算大。

30 可是他不愿意，且把他下在监里，直到他还清了欠款。

君王赦免了长官的债，使他重新成为自己生命的主人。

虽然长官已获得完整生命，他却没有能力让欠债的人通容几个月。

¹²⁸ 福音中有三个比喻论及怜悯：慈善撒玛黎雅人的比喻(路 10:33)，蕩子的比喻(路 15:20)，以及玛竇福音这个比喻

¹²⁹ 玛 9:36；14:14；15:32；20:34

¹³⁰ 「怜悯必得胜审判」(雅 2:13)

君王的仁慈与长官的铁石心肠成了对比，长官不但没有俯听欠债的人，反而指摘他，把他收监。

31 他的同伴见到所发生的事，非常愤怒，遂去把所发生的一切告诉了主人。

32 于是主人把那仆人叫来，对他说：恶仆！因为你哀求了我，我赦免了你那一切的债；

33 难道你不该怜悯你的同伴，如同我怜悯了你一样吗？

主人赦免了长官的欠债，不是因为他作出假设还清欠债，不能履行的承诺（「容忍我罢！一切我都要还给你」，29节），而是因为主人动了怜悯之心。这就是长官也应对欠他债款的人应有的态度。

圣史将这位铁石心肠的长官的行为形容为「凶恶」，就是在天主经最后一个请求所用的词语：「但救我们免于凶恶」（玛 6:13）。

玛窦认为凶恶不是在团体之外运作，而是那在团体内，拒绝宽恕别人的罪债，当天主已慷慨地赦免了他的罪债（玛 6:12）。赦免他人的罪债衍生生命，相反的做法却将生命拿走，「不可像那属于恶者和杀害自己兄弟的加音」（若一 3:12）。

34 他的主人大怒，遂把他交给刑役，直到他还清所欠的一切。

长官如何对待欠债的人，君王也如何对待他，唯一不同之处就是他要求还地受苦，因为按个人实在的能力，他没有可能还清那笔巨大的欠债。

那位长官没有像他的主人般仁慈，他按当代的规定诉诸公义，如今他的下场只是肯定了他的态度，因为「对不行怜悯等人，审判时也没有怜悯」（雅 2:23）。

35 如果你们不各自从心里宽恕自己的弟兄，我的天父也要这样对待你们。

讲完这个比喻后，耶稣自己用宽恕的主题给伯多禄解释（玛 18:21-22）。

耶稣指出天父无条件预先施予的宽赦不会生效，直至我们也同样无条件地转恕我们的弟兄。

主耶稣提醒门徒他先前所讲的话：「凡你们在地上所束缚的，在天上也要被束缚；凡你们在地上所释放的，在天上也要被释放」（玛 18:18）。

谁不从心里宽恕，就束缚天主的宽恕。

那宽恕别人的，便会释放天父的慈爱¹³¹。

这宽恕是从「心里」发出的。在犹太文化，心不是情感的中心，而是良知的大本营。从心里宽恕是一种新思维的成果：仁爱胜过公义。

这种深度的改变使人惯性和不断地宽恕，日益肖似天父，在自己身上实现们造者的计划：「你们

¹³¹ 「你要宽恕你近人的过错；这样，当你祈求时，你的罪恶也会得到赦免」（德 28:2）

应当是成全的，如同你们的天父是成全一样」(玛 5:48)。

10. 有功劳和有需要的人

——雇工的比喻(玛 20:1-16)

背景

耶稣的喜讯为所有人都不是这样的。天主的形像，闻所未闻，是一位为祂所有子女设想慈爱的父亲，这形像与以色列传统的灵修相反，人们认为需要凭一己之力赚取天主的慈爱。他们坚信天主实在会奖赏义人，「但是决不豁免惩罚，父亲的过犯向子孩追讨，直到三代四代」(出 34:7；户 14:18)。

纵然耶稣有他的教导和工作¹³²，功劳的类别在人心目中如此根深蒂固，连耶稣的门徒也认同这种想法。事实上，伯多禄以挑战的口吻，不容辞延地问他的师傅说：「看，我们舍弃了一切，跟随了你；那么，将来我们可得到什么呢？」(玛 19:27)。伯多禄所指的是合理的偿报，因放弃一切跟随耶稣而有权得到的偿报。

这门徒肯定他跟随了耶稣，其实他只不过是伴随耶稣。事实上，跟随耶稣是指接纳他的讯息，而伴随只局限于依从耶稣这个人物。因此，伯多禄虽然「舍弃了一切」，他却没有找到那「珍贵的宝藏」，即只有跟随耶稣才能获得的圆满生命(玛 13:44-46)。

伯多禄在他的请求中强调「我们」。他和门徒这一组人要求特别的待遇，就是要比其他人有更多的权利。

耶稣用了雇工的比喻来响应他们的要求，说明没有人可要求有特别的优待(玛 20:1-16)，因为天父给予所有人的爱是独立于他们的功劳。

玛 20:1 「天国好似一个家主，清晨出去为自己的葡萄园雇工人。」

这是以葡萄园为主题三个比喻的其中之一(玛 21:28-32；22:31-34)。葡萄园的图像令人想起用来象征以色列民族的葡萄枝(依 5:7；咏 80:8)。

比喻追溯到以色列的社会，当时存在大庄园，雇工是按工作的需要按日雇用的。他们较仆人更便宜和更方便，因为仆人在某方面是需要主人照顾的。故事强调所需进行的工作的迫切和重要性，事实上，主人没有派自己的管事人，而是在清晨亲身去寻找工人。

22 他与工人议定一天一个『德纳』，就派他们到葡萄园去了。

工钱是一个银币，重约四公克，买不到许多东西，最多是买十个面包。哈盖先知书所引用的谚语正好表示工资并不足够：「赚了工资，无异是将工资投进了破囊」(盖 1:6)。

无论如何，所议定的工资是工人惯常得到的，他们一年赚来二百个银币，仅足以用来糊口。

3 约在第三个时辰，又出去，看见另有些人在街市上闲立着，

¹³² 「你们当爱你们的仇人，当为迫害你们的人祈祷，好使你们成为你们在天之父的子女，因为他使太阳上升，光照死人，也光照善人；降雨给义人，也给不义的人」(玛 5:44-45)

4 就对他们说：你们也到我的葡萄园里去罢！凡照公义该给的，我必给你们。

5 他们就去了。

闲着不是因为懒惰，而是由于缺乏工作(7节)。街市是雇工聚集之处，这些于第三个时辰仍留在街市上等人，表示他们随时乐意接纳任何人所要求做的工作。

这一次并没有议定日薪，因为他们没有权利，只能承诺「照公义所给的」，即按实际的工作时间所定出的报酬，因此先前的工人所议定的，少于一个银钱。

5b 约在第六和第九个时辰，他又出去，也照样作了。

6 约在第十一个时辰，他又出去，看见还有些人站在那里，就对他们说：为什么你们站在这里整天闲着？

7 你们对他说：因为没有人雇我们。他给他们说：你们也到的的葡萄园里去罢。

在当日不同时段葡萄园招聘人手。工作通常约在下午五时，日落时完成，因此最后一批被雇用，到葡萄园的工人，事实上他们对于工作几乎没有什么贡献。

他们之所以受雇是出于主人想他们有事可做多于实际的需要。似乎葡萄园的主人关心工人的需要多于自己的利益。

8 到了晚上，葡萄园的主人对他的管事人说：你叫工人来，分给他们工资，由最后的开始，直到最先的。

这是玛窦福音中七次提及「到了晚上」的第五次(玛 8:16; 14:15,23; 16:2; 20:8; 26:20; 27:57)，这是擘饼时用的词语(「到了晚上，耶稣与十二门徒坐席...」，玛 26:20)。圣史认为葡萄园主人的行动预告耶稣在最后晚恩赐的果效。

按法律所规定，工资于日一日工作完毕，在日落时发放：「应在当天主，交给他工钱，不要等到日落」(申 24:15)；「佣人的工钱不可在你处过夜，留到第二天早晨」(肋 19:13)。

比喻开始时称为「家主」的，如今被称为「主人」。玛窦也曾在无情的债主一比喻中用过同样的做法，先前出现的是「君王」(玛 18:23)而其后是「主人」(玛 18:25,27,31,32,34)。圣史运用这技巧，目的想令读者清楚知道比喻中的人物，是用来刻划天主的行为。

9 那些约在第十一时辰来的人，每人领了一个「德纳」。

那些最后来的，待遇与最先来的雇工所得的一样：他们同样得到整个工作天的工资。

最后来的雇工所得的可算是馈赠多于工资，因为他们付出的只是最少的贡献(甚至没有任何贡献可言)。无疑地，他们不配获发相等于整天工作工资的钱币，他们的报酬只是因为葡萄园主人的慷慨。

10 那些最先雇的前来，心想自己必会多领；但他们也只领了一个「德纳」。

11 他们一领了，就抱怨家主说：

12 这些最后雇的人，不过工作了一个时辰，而你竟把他们与我们这整天主受苦受热的，同等看待。

当最后被雇的拿到一个「德纳」，那些由清晨开始工作的工人，当然合理推算自己所拿的工资应比先前所议定的更多。因此他们抱怨，认为自己是不公义情况之下的受害者。

13 他答复其中的一个说：朋友！我并没有亏负你，你不是和我议定了一个「德纳」吗？

14 拿你的走罢！我愿意给这最后来的和给你的一样。

「朋友」这个用语只在玛窦福音中找到，耶稣用于犹达斯(玛 26:50)，在玛窦福音当中，这一词三次出现时都是在指摘犯错的人时说的(玛 22:12)。

葡萄园的主人回答那些不满的雇工时，指出他并没有作出不公义的事，而是慷慨的表现。他并没有违反与那些最先来的雇工之间的协议，只是决定给那些最后来的同样的工资。

15 难道不许我拿我所有的财物，行我所愿意的吗？或是因为我好，你就眼红吗？

至于「眼红」一词[意为 *maligno*，意思指邪恶]，耶稣在山中圣训也曾用过(「如果你的眼睛有了病(*maligno*)，你的全身就都黑暗」，玛 6:23)，用来指贪婪、吝啬或妒忌(申 15:9)。耶稣将 *maligno*[邪恶] 与 *buono*(「好」)相对地放在一起，两个形容词分别用来指魔鬼(不 13:19,38) 和唯一美善的天主(玛 19:17)。

单凭为自己的益处和利益而计算和行事的人是属于邪恶的。那些本着慷慨行事的人就像唯一美善的天父。

耶稣用了最先雇来的工人这个形像，暗指那些犹太人，他们与天主莫立盟约，是基于一个合约。

对于耶稣，这一切都已改变。

天主不是因人本身的功劳，而是基于祂的慷慨，将自己的爱赐与人。最后的雇工明显地不堪当获得一整天的工资。然而这不是因为他们以自己的努力赚来的，而是因为他们的生活所需。耶稣隐约看见新的盟约，当中白白施与的爱已代替了法律。天主玛表人本身的德行而行事，而是基于人的需要。不是每一个人都能表现自己的功劳和德行，但所有人都有自己生活上的需要。

16 这样，最后的，将成了最先的，最先的将会成为最后的。

与耶稣相遇是意料之外的根源。

那些按一己的努力和功劳，自以为比其他人拥有更多，他们发现自己是与那些被视为被排斥于天

主的爱之外的人同行，甚至被他们超越。

大司祭和民间长老以为自己是最接近天主的人，耶稣却提醒他们，「税吏和娼妓要在你们以先进入天国」(玛 21:31)。至于那些虔诚和热心于宗教的人，他们已习惯基于自己的努力和祭献，与天主交往，要他们接受天父关爱那些在宗教上被视为已被天主排斥的人，是难以接受的。他们假设自己是最接近天主的人(最先的)，却没有觉察到自己原来是最远离天主的(最后的)。

11. 不相信神的宗教

——公审判的比喻(玛 25:31-36)

背景

这一段经文只在玛窦福音找到，是耶稣被捕和被判死刑之前最后的教训，因此他的话有特别的意义和力度。

在这个比喻，圣史重提耶稣在山中圣训综合在这一句的一个主题：「你们愿意人给你们做的，你们也要照样给人做：法律和先知即在于此」(玛 7:12)。正如真福八端所指出，准许人最终获得永生的行为与否，不取决于人对天主的态度，而是对近人的态度，即人有没有为有需要的人所做的，而不是对天主所做的。

在耶稣身上天主降生成人，为的是与有需要的人相遇，减轻他们的痛苦：耶稣的一生都是迈向这个方向。在生命中，人在他人性的深处与天主相遇，因为在耶稣身上的是完人化的天主。因此，那些尝试将自己精神化的，而不是人性化的人，因他们在宗教方面的实践和生活的方式，与其他人脱节，永远不能与上主，他们的天主是他们的想象多于是真实的天主。他们的宗教是没有神的，这样的宗教使人远离一个在圣殿中找不到的天主；只有在服务和关心别人需要中人才找到天主：「在天主父前，纯正无瑕的虔诚，就是看顾患难中的孤儿和寡妇，保持自己不受世俗的玷污」(雅 1:27)。

玛 25:31 当人子在自己的光荣中，与众天使一同降来时，那时，他要坐在光荣的宝座上，

32 一切的民族[异民]¹³³，都要聚在他面前；他要把他们彼此分开，如同牧人分开绵羊和山羊一样；

玛窦早已提及有关异民(而不是以色列民，保留用「人民」的称呼¹³⁴)的比喻和他们的审判¹³⁵。在此所谈论的不是普世的审判，只是那些没有机会认识天主的人的审判。

那位坐在宝座上的是「人子」，即人完全实现天主创世计划，带着神性的光辉的状态：因此他坐在「光荣的宝座上」，这句话在旧约圣经是指天主临在圣殿时的光荣(耶 17:12)。

整个比喻的重要性在于彻底地本有人性。天主降生成人，他要求人对自己的同类的行为作出交代，不论他声称有没有信奉宗教。决定人的生命成功与否不在于人与神的关系，而是与自己同类的关系(玛 19:16-22)。

33 把绵羊放在自己的右边，山羊在左边。

人子的行动与牧人的作比较，他在傍晚，分开绵羊和山羊，方便挤奶的工作。

¹³³ 希臘文 *ethne*，字面意思是「民族」

¹³⁴ 希臘文 *laos*

¹³⁵ 「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這些跟隨的人，在重生的世代，人子坐在自己光榮的寶座上時，你們也要坐在十二寶座上，審判以色列到十二支派」(瑪 19:28)

把绵羊和山羊分开的方法与文化因素有关，左边通常被视为负面的而右边是正面的：「请你将生命的道路指示给我，唯有在你面前有圆满的喜悦，永远在你右边也是我的福乐」(咏 16:11)。荣誉的座位永远都是在君王的右边。

34 那时君王要对那些在他右边的说：我父所祝福的，你们来罢！承受先创世以来，给你们预备了的国度罢！

35 因为我饿了，你们给了我吃的；我渴了，你们给了我喝的；我作客，你们收留了我；

36 我赤身露体，你们给了我穿的；我患病，你们看顾了我；我在监里，你们来探望我。

「所有的行动已记录在书上」(Aboda Zara II, 1)。按塔耳慕德，天主在审判之日会翻查那记录了人所有行为的记录册上，并以所记录的作为审判的基础。

耶稣无需翻查那本记录册。

正如牧人很容易把绵羊和山羊分开，同样人子无需翻查记录册或任何列表，已即可分辨谁是那些有关心其他人的人，又如渔夫可将好的和腐烂的鱼分开一样(玛 13:48-49)，或如农人懂得如何将好果子和坏果子分开(玛 7:17-19)。

任何人将一己的生命朝向为人的好处着想，是很容易辨认出来的，他是一个「光明」的人(玛 6:22)，在自己身上完全实现出创造者的计划，祂愿意人成为祂的肖像和模样(创 1:26)。

天主是爱，祂的行动只有是正面的：祂祝福施行仁慈的人。君王列出了六种「善功」，当中明显地欠缺那些本身属于敬拜天主的行为。

决定人能否获得永生不在于宗教方面的行为，而是人的行为。相信什么并不重要，而是对人做些什么，特别是对那些有需要的人，他们正是君王所指出的人。

那些曾在生命中帮助其他人的人，向别人施与援手，减轻他人的痛苦，分担他们的痛楚¹³⁶，背负他人的重担的人¹³⁷，如今他们被邀请进入天国，承受天国作他们的产业，在那里他们进入正式君王的继承人的状况，实践天父自创造世界是已为人定下的旨意(弗 1:11)。天主对自己的计划一直保持忠信。

那些被称为「我父所祝福的人」并没有做了什么惊人的事，只是那些人人都能做到的行动，是生活的一部份。他们把别人的重担和痛苦感同身受¹³⁸。

塔耳慕德有一类似圣史所提及的异民的终审判：「在来世，被祝福的圣人将要拿起托辣经卷，将它放在膝上说：那些曾劳碌的人，请前来领取自己的赏报(A.Z. 2 a, b, 参见咏 118:17)。

塔耳慕德的审判以人对法律所持的态度为准则，而玛窦福音的审判的准则却在于对他人所作的行为。决定人的行为的已不再是法律，而是对他人的爱。

¹³⁶ 「與哭泣的一同哭泣」(羅 12:15)

¹³⁷ 「你們應彼此協助背負重擔」(迦 6:2)

¹³⁸ 「誰軟弱，我不軟弱呢？」(格後 11:29)

这些行为顾及响应人那些简单而不可缺少的需要，让人能继续活下去，而且都是当时文化所熟识的。因此所列出的包括吃、喝，收留陌生人，给赤身露体的人穿的(依 58:7； 则 18:7,16； 多 4:16； 约 31:32)，以及看顾患病的人(德 7:35)。实行人的基本权利就是实现天主的旨意：「既然在这地上总少不了穷人，为此我吩咐你说：对你地区内困苦贫穷的兄弟，你应大方地伸出援助之手」(申 15:11)。

我在监里，你们来探望了我...

耶稣所列出的最后一个行动，并不在有助于人的工作之列。

人们都认为囚犯受罚是合乎公义的，因此他是罪有应得的。监狱是个阴暗的地方，被定罪的人被关在那处，等待行刑。囚犯不会怠人怜悯，因为他是罪有应得我，他的刑罚应对其他人起了阻吓作用。

探望囚犯不只是探监，而是供养他，因为囚犯全依赖他的家人或朋友过活：「囚禁的人即将释放，不致死于深坑，他的口粮也不会缺乏」(依 51:14)。

关心囚犯是耶稣独有的特征，基督徒视之为自己的态度(「你们应怀念被囚的人，好像与他们同被囚禁」，希 13:3； 10:34)。

37 那时，义人回答他说：主啊！我们什么时候见了你饥饿而供养了你，或口渴而给了你喝的？

38 我们什么时候见了你作客，而收留了你，或赤身露体而给了你穿的？

39 我们什么时候见了你患病，或在监里而探望过你？

40 君王便回答他们说：我实在告诉你们：凡你们对我这些最小兄弟中的一个所做的，就是对我做的。

在复活时，耶稣以兄弟来指他的门徒 (玛 28:10)，因为那些实行天父旨意的人，耶稣视他们为兄弟(玛 12:50)。

如今耶稣扩阔了行动的范围，将最需要帮助这一类的人，包括囚犯，提升为他的兄弟。这就是玛窦带来的新意，相对于圣经及其他宗教传统，当中找到善功的清单，但没有一个宗教的神明将自己与有需要的人等同，更何况是那些犯罪而合理地受惩罚的罪犯。

耶稣虽然将为有需要的人而做的看作为他而做的，但也不能解释「在穷人身上看见基督」的理论。

我们帮助有需要的人是因为他们的急需，不是因为主耶稣临在他们身上。那些行善的人他们是为那些饥饿的人，口渴的，赤身露体的，有需要的人而做的，而不是因为在他们身上看见主耶稣。

信徒有责任去爱其他人，不是为了耶稣，而是与耶稣一起去爱，像他一样去爱。人去爱不是因为要谋求功劳，更不是在他身上觉察到耶稣，而是用耶稣所传达同样爱的力量，像他一样去爱，这样的服务使对方在自己身上发现完全的尊严和自由。

41 然后他又对那些在左边的说：可咒骂的，离开我，到那给魔鬼和他的使者预备的永火里去罢！

42 因为我饿了，你们没有给我吃的；我渴了，你们没有给我喝的；

43 我作客，你们没有收留我；我赤身露体，你们没有给我穿的；我患病或在监里，你们没有来探望我。

此处玛竊福音只是唯一一次用了「可咒骂的」，但这咒骂却不是来自天主。天父「祝福」人（「我父所祝福的」），而那些关闭自己生活的人正是在咒骂自己。

这咒骂令我们想起圣经提及的第一次杀人事件，加音杀了他的弟弟：「你现在是地上所咒骂的人」（创 4:11）。拒绝给他人伸出援手即等于把他杀死。假如作出响应缔造生命，那么缺乏响应就成了死亡的因由。那些只集中在自己的利益和需要的，对人类基本需要却充耳不闻的人，他们不能实现自己，不能成长过来，只会停留在自恋和幼稚的世界当中，完全以自我为中心。因此，他们是可咒骂的，他们没有对生命开放自己，使创造者在他们身上的计划落空。

魔鬼的形像最后一次在福音出现（玛 4:10；12:26；13:39:16:23），宣报牠最后将完全失败。魔鬼与牠的使者将完全被毁灭，牠的使者被撒殫利用，像牠一样为人带来死亡。

于玛 18:8 所提及的「永火」，与使小子跌倒有关。耶稣已提醒人说：那立恶表使人跌倒的，他或残或瘸腿或瞎眼进入生命，比整个人投入「永火」中更好，永火等同地狱，是完全被毁灭的地方。

火是毁灭的像征，与「自创世以来」（34 节）为人预备好的王国截然不同，是为魔鬼和牠的使者而设的。耶稣认为那些拒绝施予有需要的人一点儿的援手的，是他自己死亡的合谋人，他们都是魔鬼的使者，因他们的过从，死亡便进入了世界：「但因魔鬼的嫉妒，死亡才进入了世界，只有与他结缘的人纔经历死亡」（智 2:24-25）。

这实现了耶稣曾说过的：「凡有的，还要给他，使他富足；但是凡没有的，连他所有的，也要由他夺去」（玛 13:12）。

那些带来生命的人，天父还要赐他更多的生命；但那些不愿付出的，没有施与他人什么的人，他们不但一无所有，就连他自己的生命也是空虚的。他要面对完全的毁灭，正是那些不让别人得到生命的人合理的结局，他将被拒于生命之外。

44 那时，他们也要回答说：主啊！我们几时见了你饥饿，或口渴，或作客，或赤身露体，或有病，或坐监，而我们没有给你效劳？

45 那时君王回答他们说：我实在告诉你们：凡你们没有给这些最小中的一个做的，便是没有给我做。

46 这些人要进入永罚，而那些义人却要进入永生」。

那些被咒骂的人体验到天主的责斥，将他们对人的需要置诸不理的情况罗列出来。事实上，他们没有像那些被祝福的人同样的问：「我们什么时候看见了你饥饿而供养了你...？（37 节），只总结了行动的清单而指出他们对有异议之处：「而没有给你效劳？」

希腊文用 *diakoneô* 来指服事，也是执事名称的来源（*diacono, diaconia*），而也是跟随基督的人那种服务。那些被拒诸天主教以外的人自以为透过宗教的虔敬行为「服事」了天主，称祂为「主啊！主啊！」（玛 7:21）。他们无疑地已事奉了天主，但却没有为近人服务。因此，他们与天主没有任何关系，因为天主没有要求人服事祂，他却来服穷人，使人的到丰盛的生命（玛 20:27）。

这严厉的责斥是指向那些完全集中在自己的热心虔敬功夫，而不能看到别人急需情况的人。

在福音中天主的审判，「罚」一词只出现过一次，来自 *mutilare*[切割]这一动词。惩罚不是因为拜天主所赐，而是那些人自作自受，因为他们的生命都是割裂的，不能达致圆满。事实上惩罚不是天主所施行于他们身上的，而是人彻底地失败，即默示录一书中所指的「第二次死亡」(默 2:11； 20:6,14； 21:8)。

玛窦用了达内尔先知书中的图像：「许多长眠于尘土中的人，要醒起来：有的要入于永生，有的要永远蒙羞受辱」(达 12:2)。但玛窦圣史却把达内尔的次序倒转，把「永生」留在后面，让比喻带有正面的结局。

圣史作强烈的对比，将那些进入永生和失丧等人放在一起，目的是唤起信众在人深处的本性，圆满的仁爱，才能圆满地生活于天国的计划当中(「怜悯人的人是有福的」，玛 5:7； 18:33)，与先知多次提及的天主一致：「我喜爱仁爱胜过祭献」(欧 6:6； 玛 9:13； 12:7)。